

股票代號

2250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ikka.com.tw>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一一〇年度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胡湘麒 職稱：董事長兼策略長
聯絡電話：886-3-5870928 電子郵件信箱：ikka@ikka.com.tw

代理發言人：江碩彥 職稱：財務長
連絡電話：886-3-5870928 電子郵件信箱：chris.chiang@ikk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稱：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地址：P.O.Box472,2nd.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ikka.com.tw> 電話：886-3-5870928

(二)台灣分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第一化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 3-1 號
電話：886-3-5870928

(三)日本子公司

名稱：第一化成株式會社 DaiichiKasei Co.,Ltd.
地址：日本栃木縣下野市下古山 154
電話：0285-53-7211

(四)中國大陸子公司

名稱：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IKKA Technology DongGuan Co.,Ltd.
地址：中國東莞市石龍鎮西湖區信息產業園 15 號
電話：86-769-39018668

(五)越南子公司

名稱：IKKA Technology(Vietnam)Co.,Ltd.
地址：Lot 6.3,Tan Truong Industrial Zone Cam Giang,Hai Duong,Vietnam
電話：0320-357-0188

(六)馬來西亞子公司

名稱：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地址：Lot 16, Jalan Bunga Tanjung 2 Senawang Industrial Park 704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電話：606-678-1311

(七)香港子公司

名稱：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地址：Unit 1207, Level 12,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852)2110-2990

三、股票辦理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會計師、蔡亦臺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ikka.com.tw>

七、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代表人：胡湘麒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群總經理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代表人：董俊仁	中華民國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代表人：董俊毅	中華民國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部 LSI 碩士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代表人：小原正美	日本	日本埼玉縣立大宮工業高等學校
董事	高橋裕也	日本	宝塚大學 大學院 關西外國語大學
董事	杉山晉平	日本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律學科
獨立 董事	陳威宇	中華民國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獨立 董事	林天送	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台灣高鐵資深副總 長榮航空副總經理 長榮海運協理
獨立 董事	陳哲生	中華民國	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 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八、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胡湘麒

職稱：董事長兼策略長

聯絡電話：886-3-5870928

電子郵件信箱：ikka@ikka.com.tw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 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 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	91
七、重要契約.....	9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0
二、經營結果.....	101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2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1 年持續受到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的影響，許多城市及國境封閉，多國政府實施嚴格的人流管制，企業同時面臨生產、物流、倉儲零售及終端消費陡降等各個面向的挑戰，無論是區域經濟或民生產業皆受到巨大衝擊，重創全球經濟。在此艱困時期，第一化成集團，迅速調整前進步伐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且持續發展集團長期汽車相關產業佈局規劃，2021 年合併營收仍然達到 36.64 億元，稅後 EPS 6.06 元，較 2020 年度成長 16%。

IKKA-KY 為日本豐田(TOYOTA)汽車電子煞車模組(EPB)之主要供應商，而隨著電動車市場興起，自動駕駛功能不斷進化，EPB 模組也由高階車款開始往下延伸到中低階車款，以及各型號之電動車款。IKKA-KY 也以其成熟之技術及過去產品使用實績，除日本豐田(TOYOTA)持續合作之次世代 EPB 將會於今年陸續採用至相關電動車款外，也在持續開發符合其他日系車廠需求之 EPB 相關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展望後續，隨著豐田(TOYOTA)於 2021 年大舉宣示進入電動車市場，並順利於今年上市開始進行首款電動車之銷售；本田(HONDA)也在今年宣布預計在 2030 年要年產 200 萬輛電動車，並開始與美國通用汽車進行合作，加速電動車之發展；另日本第一個推出電動車 Leaf 的日產(Nissan)，也持續宣布擴大投資計畫。顯示日本三大車廠對於電動車之態度由保守轉向積極，加上電動車、自駕車所引發之浪潮，對於相關產業未來業績成長帶來良好的契機。IKKA-KY 有機會結合母公司能率集團之資源，將有機會進一步拓展更多電動車、自駕車領域市場，未來 3-5 年之成長布局將屬穩定樂觀，希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 一一〇 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664,277	3,623,549	40,728	1.12
營業毛利	659,512	634,179	25,333	3.99
稅後純益	150,969	107,544	43,425	40.38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0 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98	67.4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5.11	157.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59	116.61
	速動比率(%)	141.61	90.4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26	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6	12.12
	純益率(%)	4.12	2.97
	基本每股盈餘	6.06	5.2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日本廠成立於 1963 年，已在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領域耕耘近 60 年，多年來持續發展、精進塑膠射出成型、齒輪模組組裝、產品量測評價、製程改善等技術。近年來在零件的成本降低的方向下，市場對於複合成型的需求正不斷加速成長，而為了滿足其需求，生產設備從橫型成型機改變成直立成型機的需求也正在提高。

本公司為了構築能夠因應市場需求的生產體制，也逐步導入直立型成型機。為了能夠持續供應更高精密、更廣範圍的射出成型製品，本公司在汽車相關事業、住宅相關事業等領域，結合集團所保有的技術能力持續進行研究開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	109 年
研發費用(A)	45,783	45,089
營業收入(B)	3,664,277	3,623,549
(A)/(B)	1.25%	1.24%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與一階供應商維持緊密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因應汽車產業未來電動化、電子化、自動化及輕量化發展潮流，持續與客戶協同開發設計各項產品。
2. 持續深化及開發產品合作專案，積極爭取訂單。

3. 強化工廠管理效率，努力優化生產流程、生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提升生產良率。
4. 持續導入作業自動化，降低勞力需求。
5. 在電動車的發展趨勢下，本公司未來將朝持續整合發展，日系企業專精於機構系統的發展，因此今後本公司將藉由產業關係，將台灣在光學、電子模組方面的優質資源(例如光學模組，用在駕駛監控系統(Driver Monitoring System, DMS))，帶入本公司既有的日系客戶中，讓本公司為客戶創造新的附加價值，並拓展本公司在電動車發展下的新的車用電子的新事業機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汽車零組件事業及住宅家電零組件事業上，繼續與客戶維持共同開發的良好關係，持續共創利潤分享的銷售模式，同時亦持續深耕日系客戶市場，拓展新能源車及智能家電的開發，並同時強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預期 111 年全年銷售及年營收、獲利能穩定成長。在財務面亦將持續穩健規劃，使公司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的業務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未來發展：本公司目前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及模組，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車輛輕量化及低油耗已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輕量化、自動化、電子化等方向發展，預期塑膠材料於汽車零組件之應用將更加廣泛，本公司以其擁有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技術以及塑膠齒輪模組技術，將可替代汽車之部分金屬零件，以此積極布局汽車產業市場，與未來市場應用方向趨勢吻合，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拓展。
- (二) 法規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稽核及法務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以期能符合法規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 (三) 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評估各項資源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整合內部技術及開發資源，以尋求最佳的商機。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小原正美



財務主管：江碩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簡稱「本公司」或「第一化成」)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發行面額每股新臺幣 10 元，於 109 年 1 月以換股方式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100%股權，作為於台灣申請上市之控股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業務遍佈日本、中國、越南、馬來西亞等，具有數十年塑膠汽車零件、模組生產製造及研發經驗。

本公司與旗下之子公司包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 DaiichiKasei Co.,Ltd(簡稱「日本 IKKA」)、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簡稱「東莞 IKKA」)、IKKA Technology(Vietnam)Co.,Ltd.(簡 稱 「 越 南 IKKA 」) 、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簡 稱 「 馬 來 西 亞 IKKA 」)及 IKKA (Hong Kong) Co.,Limited(簡稱「香港 IKKA」)，合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產品可區分為汽車及電動車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生產、事務機器零件、住宅相關設備零件及其他，一直以來本集團以純熟的製造經驗和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秉持從設計、開發到量產的理念，提供顧客滿意的服務。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 (一)辦理公司併購情形：無。
-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本集團轉投資關係企業，請參閱本年報第 111 頁捌、特別記載事項一、(一)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三)重整之情形：無。
-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為符合上市之規定，能率創新(原名:應華精密)於109年為降低對本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包括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股等，業經能率創新(原名:應華精密)109年4月2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109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承認，由能率創新(原名: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出售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數2,800千股；暨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而保留15%給員工認股之股數為300千股，加計原股東可認購而放棄認購之股數1,530千股及其他股東可認購股數，合計現金增資放棄認股對能率創新(原名: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發生股權稀釋2,000千股。釋股價格釋股價格係參酌本公司當時營運、獲利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而定，並已委請獨立專家若水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權公平市場價值評價報告，每股價值為新臺幣56.92元至59.09元，且經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合理性意見書，釋股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58元，應尚屬合理；釋股對象以能率創新(原名:應華精密)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對於能率創新(原名:應華精

密)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之部份，已統一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考量本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到經營績效的目的，對於特定人的對象順序為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尚無損及能率創新(原名:應華精密)股東之權益。

(五)經營權之改變：無。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七)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八)其他：無。

(九)重要記事：

年度	重要記事
52 年	●成立「日本 IKKA」。
78 年	●成立「日本 IKKA Holdings」。 ●透過「日本 IKKA Holdings」控股「日本 IKKA」100%股權。
81 年	●「馬來西亞 IKKA」於 1992 年設立，原名為「VALERO SDN BHD」，並於 1993 年透過「日本 IKKA」轉投資取得。
84 年	●「香港 IKKA」於 1995 年設立，原名為「LATIMER INVESTMENTS LIMITED」，並於 1996 年透過「日本 IKKA」轉投資取得。
97 年	●透過「日本 IKKA」轉投資成立「越南 IKKA」。
98 年	●透過「日本 IKKA」轉投資「香港 IKKA」並間接投資成立「東莞 IKKA」。
103 年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集團其他公司共同向「ADVANEX,INC」收購「日本 IKKA Holdings」股權，並於 2015 年累積取得「日本 IKKA Holdings」100%股權
104 年	●越南 IKKA 擴廠並增設生產線 ●日本 IKKA 榮獲 Panasonic ECO.VC 金賞獎章
105 年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本公司
106 年	●馬來西亞 IKKA 正式進入 Bosch 供應鏈 ●東莞 IKKA 榮獲住友電裝年度供應商最優秀賞表彰獎
107 年	●越南 IKKA 榮獲住友電裝年度供應商優秀賞表彰獎
109 年	●本公司與「日本 IKKA Holdings」原股東進行換股，本公司取得「日本 IKKA Holdings」100%股權。 ●「日本 IKKA Holdings」與「日本 IKKA」進行合併，「日本 IKKA Holdings」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修章將授權資本額修訂為新臺幣 4 億元，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股本為新臺幣 2 億元。 ●成立「第一化成台灣分公司」，協助推動集團上市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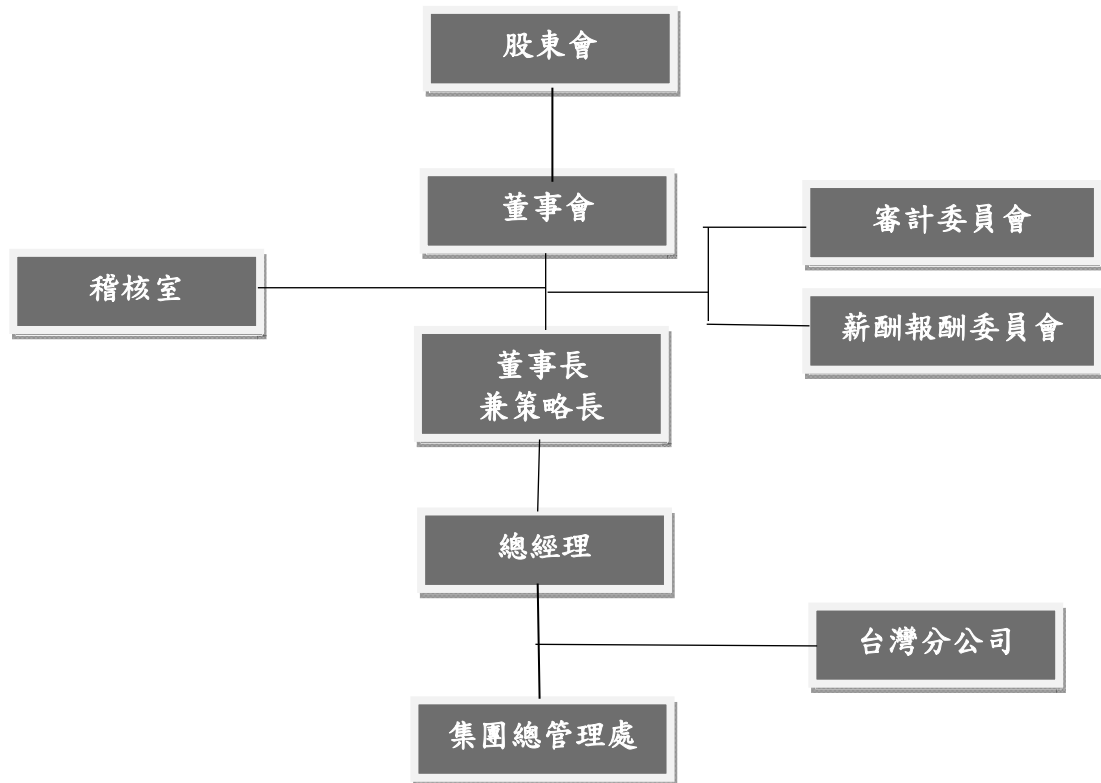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8月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股本增加至新臺幣 2.2 億元。
110 年	●本公司在台上市申請案，於 2 月 23 日經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2 月 26 日核准上市。 ●本公司於 4 月 26 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 5 月 31 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2250 簡稱 IKKA-KY。 ●於 4 月 26 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發行股數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本增加至新臺幣 2.7 億元。 ●越南 IKKA 榮獲住友電裝頒發於 COVID-19 期間全力配合產能供應感謝狀。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1. 組織結構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業務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內，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及投資方案。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是否健全，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董事長 &策略長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總經理	●協助處理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專案業務之執行。 ●協助處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與部門間作業流程之溝通協調事宜。 ●秉承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執行公司一切業務。
台灣分公司	負責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監督管理
總管理處	專案執行： ●負責協助總經理、董事長對各子公司之營運管理、溝通及執行業務。 行政部： ●人力資源：負責人事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股務：董事會、審委會、薪委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規劃及協助執行。 ●總務：掌理總務採購相關作業。 ●公關事務。 財務部：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應收帳款管理等相關業務。 ●負責帳務、稅務、財務報表、預算審核等工作之規劃及管理。 ●經營資料彙總、分析、績效評估及追蹤改善。 ●會計制度之建立。 ●督導各地子公司財務及各項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資料

111 年 05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應華精密科技)	-	中華民國	109.06.29 (註3)	109.06.29	3	-	-	4,000	14.81	-	-	-	-	-	-	-	-	-	
	代表人:胡湘麒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9.06.29 (註3)	109.06.29	3	-	-	96	0.36	-	-	-	-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 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總經理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 1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應華精密科技)	-	中華民國	109.06.29 (註3)	109.06.29	3	-	-	4,000	14.81	-	-	-	-			-	-	-	
董事	代表人:董俊仁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9.06.29 (註3)	109.06.29	3	-	-	-	-	15	0.06	-	-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長 影一製所(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艾銳(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副董事長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芝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俊 毅	兄 弟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鈺(股)公司董事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能率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取締役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代表人:董俊毅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6.29 (註 3)	109.06.29	3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部 LSI 碩士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董俊 仁	兄 弟
	代表人:小原正美	男 61~70 歲	日 本	109.06.29 (註 3)	109.06.29	3	-	-	45	0.17	-	-	-	-	日本埼玉縣立大宮工業高等學校	DaichiKasei Co.,Ltd.(日本 IKKA)社長	-	-	註 2
董事	高橋裕也	男 41~50 歲	日 本	109.03.20	109.03.20	3	-	-	-	-	-	-	-	-	宝塚大學 大學院 關西外國語大學	世壽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董事	杉山晉平	男 41~50 歲	日 本	109.03.20	109.03.20	3	-	-	-	-	-	-	-	-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律學科	FM port 株式會社社長 株式會社南洋商會社長	-	-	
獨立 董事	陳威宇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3.20	109.03.20	3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晟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 董事	林天送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3.20	109.03.20	3	-	-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台灣高鐵資深副總 長榮航空副總經理 長榮海運協理	-	-	-	
獨立 董事	陳哲生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3.20	109.03.20	3	-	-	-	-	-	-	-	-	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 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註 1：胡湘麒先生尚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DaichiKasei Co.,Ltd. 董事、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長、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註 2：小原正美先生尚兼任本公司董事及轉投資事業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IKKA(HONG KONG)CO., Limited、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註 3：原 2020.3.20 股東會選任，惟為遵循法令及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爰辭任並於 2020.6.29 辦理補選，自選任後即行就任。

2. 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100%)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75%)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16%)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7.06%)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99%)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0.98%)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0.88%)
	林賴承(0.79%)
	高溪川(0.74%)
	林秀雲(0.71%)
	葉詠雄(0.63%)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能率投資(股)公司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2%)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60%)
	亞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2%)
	健士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67%)
	凱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65%)
	佳美投資(股)公司(7.18%)
	力天世紀股份有限公司(6.67%)
	董怡奈(4.83%)
	董怡佳(3.00%)
	董炯鑫(2.5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6.94%)
	佳奈投資(股)公司(3.04%)
	佳美投資(股)公司(0.78%)
	巨全投資(股)公司(0.57%)
能率國際(股)公司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陳靜宜(70.00%)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88%)
	日商東芝特科株式會社(12.64%)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5%)
	張瑜家(2.04%)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蘇惠珍(83.33%)
	林恩池(16.67%)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1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1.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部 LSI 碩士；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2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1. 日本埼玉縣立大宮工業高等學校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
董事： 杉山晉平	1. 宝塚大學大學院；關西外國語大學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高橋裕也		1.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律學科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
獨立董事： 陳哲生		1. 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 林天送		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陳威宇		1.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具備會計師執照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2：為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實務守則內有訂定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應朝多元化方針執行，且本公司之董事均為有多年商務實務經驗之經理人，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屬與機械	資訊與科技	投資事業	民生消費&餐飲	運動與休閒	光學製造	建築與工程	運輸	金融證券	貿易	風險管理	會計	法律
				40-50歲	51-60歲	61-70歲	3年以下	6-9年													
胡湘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董俊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董俊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小原正美	日本	男	✓	-	-	✓	-	-	✓	✓	✓	-	-	-	-	-	-	○	✓	○	○
高橋裕也	日本	男	-	✓	-	-	-	-	-	-	-	○	-	-	-	-	-	✓	✓	-	-
杉山晉平	日本	男	-	✓	-	-	-	-	-	-	-	✓	-	-	-	-	✓	✓	✓	-	-
陳威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林天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陳哲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9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具備會計師執照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經驗，獨立董事林天送先生曾任中菲行執行長，具跨國管理經驗及國際運輸物流專業，獨立董事陳哲生先生畢業於日本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博士、碩士及美國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具產業界實務管理專業經驗，目前三位獨立董事任期

均為第一屆，國籍皆為本國籍；全體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詳請參閱第 9 頁董事資料表)。

(3)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胡湘麒	110.01.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後疫情時代台灣的經濟展望與未來展望	2
		110.03.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臺灣瞻前顧後 50 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	2
		110.04.16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臺灣經濟發展的利多與機會	2
		110.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董俊仁	110.01.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後疫情時代台灣的經濟展望與未來展望	2
		110.03.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臺灣瞻前顧後 50 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	2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0.09.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台灣產業併購與轉型創新	2
		110.10.14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新情勢下兩岸經貿展望	2
董事	董俊毅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	小原正美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杉山晉平	110.08.2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們應瞭解的一門課:全球風險認知	3
		110.08.2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責任面面觀:從 KY 案件談公司治理	3
董事	高橋裕也	110.10.22	大智澈見國際(股)公司	肺炎(COVID-19)疫後經濟發展的趨勢對產業的契機與經營的危機	3
		110.11.12	大智澈見國際(股)公司	讀懂財務報表的密碼-給非財務背景的董監事與治理主管聽的故事	3
獨立董事	陳威宇	110.03.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臺灣瞻前顧後 50 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	2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09.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台灣產業併購與轉型創新	2
		110.10.14		新情勢下兩岸經貿展望	2
獨立董事	林天送	110.03.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臺灣瞻前顧後 50 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	2
		110.08.2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責任面面觀：從 KY 案件談公司治理	3
		110.09.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台灣產業併購與轉型創新	2
獨立董事	陳哲生	110.05.0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5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96	0.35	-	-	-	-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 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總經理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60	
集團總經理兼日本 IKKA 社長	小原正美	男	日本	97.06.23	45	0.17	-	-	-	-	日本埼玉縣立大宮工業高等學校	DaichiKasei Co.,Ltd.社長	-	-	-	45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工 權 證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3.25	5	0.02	-	-	-	-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防管理學院經理學系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董事 捷邦精密(股)公司董事 毅金精密(股)公司董事 捷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38	
香港 IKKA 及東莞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男	日 本	108.10.01	8	0.03	-	-	-	-	東京 SCHOOL 學院商業英語 會話	DaichiKasei Co.,Ltd 營業部部長 DaichiKasei Co.,Ltd 執行役員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IKKA (Hong Kong) Co.,Limited 及東莞一 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26	
越南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青木浩史	男	日 本	107.04.26	28	0.10	-	-	-	-	千葉工業大學 工學部工業經營學科	DaichiKasei Co.,Ltd 生產管理課課長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總經理	-	-	-	26	
集團財務長	江碩彥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3.25	3	0.01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財務長 美國芝加哥羅斯福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捷邦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毅金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捷誠科技(股)監察人	-	-	-	24	
集團稽核長	彭連珠	女	中 華 民 國	109.03.25	-	-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稽核經理 台中商專	-	-	-	-	20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胡湘麒	440	5,293	-	-	1,196	1,196	121	121	1,757 1.16%	6,610 4.38%	484	484	-	5,935	-	5,935	-	8,176 5.42%	13,029 8.63%	9,575	
董事																						董俊仁
董事																						董俊毅
董事																						小原正美
董事	高橋裕也	1,560	1,560	-	-	-	-	30	30	1,590 1.05%	1,590 1.05%	-	-	-	-	-	-	1,590 1.05%	1,590 1.05%	-		
董事																					杉山晉平	
獨立董事	陳威宇	1,560	1,560	-	-	-	-	30	30	1,590 1.05%	1,590 1.05%	-	-	-	-	-	-	-	1,590 1.05%	1,590 1.05%	-	
獨立董事	林天送																					
獨立董事	陳哲生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 109.12.17 董事會決議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且其年薪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胡湘麒、董俊仁、董俊毅、小原正美、高橋裕也、杉山晉平、陳威宇、林天送及陳哲生	胡湘麒、董俊仁、董俊毅、高橋裕也、杉山晉平、陳威宇、林天送及陳哲生	董俊仁、董俊毅、高橋裕也、杉山晉平、陳威宇、林天送及陳哲生	董俊仁、董俊毅、高橋裕也、杉山晉平、陳威宇、林天送及陳哲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小原正美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小原正美	胡湘麒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小原正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胡湘麒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770	11,145	-	-	753	967	8,168	-	8,168	-	9,691 6.42%	20,280 13.43%	15,625
總經理兼日本IKKA社長	小原正美													
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東莞&香港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越南 IKKA 總經理	青木浩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青木浩史、中川勝美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楊潮鈺、小原正美	青木浩史、楊潮鈺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胡湘麒	中川勝美、胡湘麒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小原正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單位：百分比%

職稱	酬金總額及其占本公司稅後純益之比例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630	10.81	23,187	15.3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已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與標準，同時定期視實際需求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席次為九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110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3 次，本公司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3	0	100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3	0	100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13	0	100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13	0	100	
董事	高橋裕也	13	0	100	
董事	杉山晉平	13	0	100	
獨立董事	陳威宇	13	0	100	
獨立董事	林天送	13	0	100	
獨立董事	陳哲生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2020 年 03 月 20 日股東書面決議選任獨立董事，同時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2.04 第二屆第十三次	胡湘麒 小原正美	經理人委任契約 討論案	自身利益-身兼 董事長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 其餘出席董事

				經代理主席陳威宇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2.04 第二屆第十四次	胡湘麒 小原正美	經理人年終獎金給付建議案	自身利益-身兼董事長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2.04 第二屆第十四次	胡湘麒 小原正美	經理人薪酬案。	自身利益-身兼董事長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19 第二屆第十五次	胡湘麒 小原正美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自身利益-身兼董事長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陳威宇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26 第二屆第十六次	胡湘麒、董俊仁、董俊毅及小原正美先生	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與經理人參與特定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自身利益-身兼董事長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12 第二屆第二十一次	胡湘麒 小原正美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給付建議案	自身利益-身兼董事長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1.20 第二屆第二十三次	胡湘麒	經理人年終獎金給付建議案	自身利益-身兼董事長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其他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規制度辦理。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職能。
3.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職能。
4. 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供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即時取得公司相關訊息，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9 次

(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威宇	9	0	100	
獨立董事	林天送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哲生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2.04 第一屆第九次	1. 經理人委任契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修正彭連珠之職稱為「稽核長」後照案通過。
110.03.19 第一屆第十次	1. 2020 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額度及暫定現增價格案。 4. 修改內部控制制度案。 5. 修改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26 第一屆第十一次	1.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3	1.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第一屆第十二次	2.核備本公司從屬公司間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視同資金貸與案。	通過
110.08.10 第一屆第十三次	1.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12 第一屆第十四次	1.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會計師公費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28 第一屆第十五次	1.111 年稽核計畫案。 2.111 年財務預測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22 第一屆第十六次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3.修改「內部控制制度」案。 4.修改「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1 第一屆第十七次	1.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110.03.19	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110.03.19	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110.08.10	民國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110.08.10	民國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110.12.24	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就查核規畫有關事項與董事進行溝通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111.03.22	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111.03.22	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	------	----------

110.03.19	109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及 109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05.03	110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08.10	110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11.12	110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03.22	110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及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0年9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主要係用以建置本公司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專責股務單位。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均係依作業流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公司網站 http://www.ikka.com.tw →投資人專區→股東問答，投資人亦可直接與公司發言人聯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透過內部人申報制度了解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規範相關事宜並遵循之，且各子公司日常皆依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執行各項日常作業，本公司並由稽核部門、財務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不定期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並增加檢舉機制，以達其效。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業務發展需求，由具產業背景、經營管理專長者、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 2.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請詳閱本手冊第 14 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		V	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惟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配合辦理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09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由行政部門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分發填寫考核評分問卷表，資料統一回收後，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惟本公司內部未有定期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僅評估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具有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本公司尚未設至公司治理主管，係由行政部門為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兼職推動單位，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2. 本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相關公司變更登記目前委任協合國際律師事務所依開曼當地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頁於投資人專區內設有利害關係人專頁，並設有專用之E-mail回覆功能，且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路、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發言人建立溝通管道，並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專業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 www.ikka.com.tw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中、英及日文網站(www.ikka.com.tw), 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並將法人說明會資訊放置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無提前公告財務報告之情形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評估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均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 是否要提前公告申報, 將另行評估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如下列說明	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本著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治理的精神, 永續踏實經營, 目前本公司其他治理情形如下: 1. 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 除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落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 並已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 引進獨立董事制度, 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 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 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且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 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一方面, 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 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從事發展汽車零件之製造為主要營運, 並透過轉投資事業擴展行銷通路, 藉由各子公司ISO14001及IATF16949之品質管理系統之導入, 持續強化產品品質, 進而以穩定成長的營收及獲利, 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2. 環境保護: 本著愛護地球的心, 善盡環保節能的社會責任, 稟持積極主動降低環境污染之理念, 確保環境績效能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同時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 為維護地球環境盡綿薄心力, 達成企業永續經營, 地球生生不息, 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局面。 3.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僱用員工時，並無性別或種族歧視，採用適才適用的方式，針對個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等予以考量，提供應徵者公平之僱用機會，對於員工之職前訓練相當重視，其中亦包括職場安全之課程，以期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另本公司每年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充份了解員工健康狀況，以減少工作時可能發生之職業傷害。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法令辦理外，並訂定婚喪喜慶管理辦法，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並推行員工年度盈餘紅利分享與年節獎金發給等，充分體現「謀求福祇」之經營理念。 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提供員工最大之退休生活保障。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此外，本公司注重員工前程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				
4.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股東會前寄發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作為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本公司亦架設公司網站，介紹公司之產品及業務內容，供大眾了解本公司狀況。				
5.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及往來銀行等，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並提供往來銀行充足之資訊，以便其了解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7.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及公司治理等課程。				
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係透過下列風險管理組織表運作以達其效。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一機制		第二機制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財務部 總經理 策略長	稽核室：負責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及報告。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三、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四、政策及法律變動	行政部		行政部 總經理 策略長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單位。
五、訴訟及非訴訟事項				
六、企業形象的改變				
七、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行政部			
八、經營權變動	及股務代理單位			
九、環境安全衛生	行政部			
十、產業變動	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 總經理 策略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秉持「提高稼動、持續改善、顧客滿意」的品質政策，成為產品良率、持續改善、正確精密三者兼備之產業鉅子，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物超所值的優質產品，以創造公司利潤。								
10.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0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保董事責任保險，並完成承保作業，保險期間為:110/09/01~111/09/01，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11.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證基會合格股務人員證照1人。								
1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姓名	職稱
1	外訓	公司治理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後疫情時代台灣的經濟展望與未來展望	110.01.15	2	胡湘麒	董事長
2	外訓	公司治理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	110.03.15	2	胡湘麒	董事長
3	外訓	公司治理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台灣經濟發展的利多與機會	110.04.16	2	胡湘麒	董事長
4	外訓	公司治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10.09.01	3	小原正美	總經理
5	外訓	公司治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110.04.27	3	彭連珠	稽核長
6	外訓	公司治理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110.07.29	3	莊雅惠	行政部經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因上市未滿一年，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及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獨立董事林天送、獨立董事陳哲生及獨立董事陳威宇所組成；委員會之職責係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工作 年資 (註)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天送	2年	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陳威宇	2年	1.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具備會計師執照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陳哲生	2年	1. 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0

				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	---	--

註：係該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年資。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12 年 3 月 19 日，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共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天送	7	-	100%	-
委員	陳威宇	7	-	100%	-
委員	陳哲生	7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消費者權益及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單位，但管理階層及各部門將會注意社會責任之維護情形。	未來視公司需求設立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依其重要性原則就財務風險、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政策及法律變動、訴訟及非訴訟事項、企業形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動、經營權異動、環境安全衛生及產業變動等事項進行風險評估，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以汽車零組件為營收主要項目，依營運需求建立完整的環境及汽車品質認證，並已通過ISO14001及IATF16949認證。 2.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企業責任，且基於對環境保護的自覺及汙染防治等管理之需求，和環保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辦公室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作業，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但管理階層及各部門將會注意考量利害關係人需求，有效溝通氣候變遷對企業實質財務、業務之影響。	未來視公司需求與風險政策評估之。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目前無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惟平時仍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辦公室用電用水量，未來將視實際需求或法令規定制定相關管理政策。	未來視公司需求與風險政策評估之。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重視以人為本，有關員工權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和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營造和諧共好的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及薪資管理辦法，休假及出勤相關規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為依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急救人員，推動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事務，且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協助員工做好個人健康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並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在職進修，以健全同仁在本公司之職涯能力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每年持續參加並通過IATF16949驗證，以期汽車零件等相關部品符合國際安全準則，並依循IATF對顧客投訴案件處理之相關規範予以遵循及改善，提升顧客滿意度。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積極推動全面管制有害物質使用作業，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在成本控管上竭盡落實產品綠化設計，提供消費者使用安全的產品和避免對地球環境造成破壞。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及法令規定規劃之。但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望、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評估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公司遵行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企業本身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需求的情況下，做好環境保護與污染預防的工作，並將承擔企業為環保所負的責任。 我們的做法： （一）宣導使用電子檔文件以代替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 （二）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力行資源回收。 （三）夏日進行溫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本公司發放環保餐具給同仁使用，中午於員工餐廳用餐時，將可降低免洗餐具使用，減少垃圾產生。 （五）提供當地人員就業機會，優先晉用鄰近地區人員。 （六）協助社區發展協會之敬老活動，落實敦親睦鄰政策。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2.本公司網站有揭露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詳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社會責任」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1.本公司目前並未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建立相關機制，及針對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規範，但明訂禁止不誠信之行為於誠信經營守則中。 2.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且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 3.本公司嚴禁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任何收賄及違法行為，若有從事違反情事，將依實際情況，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要求所有新進員工簽屬「保密承諾書」及給予員工手冊，明確傳達員工應有之權利義務。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述明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及紀錄處分之各項作業方式，員工若有收賄或反賄賄情事發生時，主管均可即時提報懲處或獎勵，相關制度均確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本公司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專責單位，係由行政單位擔任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負責相關事務；另稽核單位依照稽核計劃將其誠信經營政策行為擬定並執行稽核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追蹤改善情況。	目前公司規模並無設置專責單位之需求，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評估之。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利害衝突之迴避政策，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內部稽核每年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依循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擬定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未來將視本公司需求或法令規定另評估之。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董事每年定期研習6小時時數中，安排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並將逐步推展至公司主管等人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公司同仁如發現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具體提出相關之人事地物等資料，向行政單位提出檢舉，若經受理並有成效者，將予以獎勵。 2.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誠信經營內，設有獨立董事專用電子信箱，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該管道檢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述明檢舉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資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2.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收到任何檢舉事宜。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期能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與其他相關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三)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www.ikka.com.tw 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說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精神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辦法以資遵循，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上之投資人專區流覽(網址：<http://ikka.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可至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點選公司治理選項(網址：<http://ikka.com.tw>)。

另本公司亦有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員工手冊」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

1.員工行為規範，其內容及精神為：

- (1)所有人行為均應遵守公司之制度規章及與職務相關之各項規定。
- (2)謹記公司榮譽與共之經營理念，絕不做任何有損公司榮譽之言行。
- (3)知悉或持有公司之任何計畫、資料、資訊，均應嚴格加以保密，不得洩漏、及以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並不得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
- (4)不接受不正當之財物，不得要求或接受款待。
- (5)不私自安裝、使用未經授權之軟、硬體。不利用資訊設備進行非工作相關之使用。
- (6)如有違反員工手冊或侵占、積欠財物款項或其他不法行為之虞時，應負完全連帶賠償之責任。

2.員工手冊，其內容為：

- (1)僱用
- (2)薪資與福利
- (3)訓練及發展
- (4)福利措施
- (5)溝通管道
- (6)資遣、離職
- (7)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 (8)考核、獎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下表。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1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湘麒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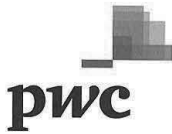
總經理：小原正美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資誠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1019634 號

後附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蔡亦臺



前 行 政 院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第一案：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571,867 權 (含電子投票 16,445,473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廢票 0 權	0%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經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第二案：修改本公司章程案。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571,867 權 (含電子投票 16,445,473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廢票 0 權	0%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並照案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81,000,000 元，已於 110 年 9 月 6 日發放完成。

2、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會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二屆第十三次 110.02.04	第一案：委任經理人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經理人委任契約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四次 110.02.04	第一案：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給付建議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董事長胡湘麒先生及董事小原正美先生因同時具有員工身份，基於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主席能率創新(股)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委任獨立董事林天送代理主席職權，經代理主席董事林天送先生徵詢其餘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經理人薪酬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董事長胡湘麒先生及董事小原正美先生因同時具有員工身份，基於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主席能率創新(股)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委任獨立董事林天送代理主席職權，經代理主席董事林天送先生徵詢其餘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五次 110.03.19	第一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改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改公司章程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改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改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繳納稅捐及資訊揭露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擬通過本公司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薦委任契約」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額度及暫定現增價格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六次 110.04.26	第一案：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訂定民國 110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事宜。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對子公司「DaiichiKasei Co., Ltd.」(下稱「日本 IKKA」) 增資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對子公司「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下稱「東莞 IKKA」) 增資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與經理人及員工之認股數額分配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七次 110.05.03	第一案：擬修改本公司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薦委任契約」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八次 110.05.17	第一案：擬開立第一上市外籍員工集合保管專戶。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九次 110.07.20	第一案：因新冠肺炎疫情，變更本公司民國（下同）110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配發金額調整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臺灣分公司增加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二十次 110.08.10	第一案：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10 年度經理人夏季獎金給付建議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二十一次 110.11.12	第一案：擬自 111 年 1 月 15 日起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會計師公費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暨各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員工酬勞給付辦法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董事長胡湘麒先生及董事小原正美先生因同時具有員工身份，基於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主席能率創新(股)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委任獨立董事林天送代理主席職權，經代理主席董事林天送先生徵詢其餘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給付建議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董事長胡湘麒先生及董事小原正美先生因同時具有員工身份，基於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主席能率創新(股)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委任獨立董事林天送代理主席職權，經代理主席董事林天送先生徵詢其餘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二十二次 110.12.28	第一案：111 年稽核計畫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11 年財務預測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二十三次 111.01.20	第一案：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給付建議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董事長胡湘麒先生因同時具有員工身份，基於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主席能率創新(股)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委任獨立董事林天送代理主席職權，經代理主席董事林天送先生徵詢其餘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二十四次 111.03.22	第一案：修改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改「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改「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訂定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召開方式及議程等相關事宜。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開立第一上市陸籍員工集合保管專戶。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二十五次 111.05.11	第一案：金融機構貸款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改「公司章程」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改「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改「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董事會決議均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無不同意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110.01.01	5,000	2,300	7,300	非審計公費係年度&公發內控專審費用
	蔡亦臺	~110.12.31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及 10%大股東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
10%大股東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 年 04 月 26 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0,900	40.37	-	-	-	-	-	-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4,000	14.81	-	-	-	-	佳美投資 (股)公司	能率創新董事 長與佳美投資 董事長為二親 等內親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立基投資(股)公司	1,310	4.85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張兆順	550	2.04							
佳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怡君	449	1.66	-	-	-	-	能率創新 (股)公司	能率創新董事 長與佳美投資 董事長為二親 等內親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鏗	399	1.48	-	-	-	-	-	-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翠慧	375	1.39	-	-	-	-	-	-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廣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信義	280	1.04	-	-	-	-	-	-	
中信託管第一化成外籍 員工讓受認購配發專戶	167	0.62		-	-	-	-	-	
呂江泉	158	0.5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DaiichiKasei Co., Ltd.	64,081	100%	-	-	-	100%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2,500,000	100%	-	-	-	100%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41,665,000	100%	-	-	-	100%
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80,067,000	100%	-	-	-	100%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1 年 5 月 31 日；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3	美金 0.01 元	5,000	50	1 股	0.01 元	設立股本		
108.03	美金 0.01 元	5,000	50	10,702.6 股	107.026 元		組織架構重組發行 10,701.6 股	註 1
108.03	美金 0.01 元	5,000	50	10,701.6 股	107.016 元			註 2
109.01	美金 0.01 元	5,000	50	44,590 股	445.90 元		組織架構重組發行 33,888.4 股	註 3
109.03	新臺幣 10 元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面額轉換 20,000 千股		註 4
109.11	新臺幣 10 元	40,000	400,000	22,000	220,000	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8 元		
110.05	新臺幣 10 元	40,000	400,000	27,000	270,000	初次上市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76 元		

註 1：本公司發行新股與 AVY HIGH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

註 2：本公司股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償退回 1 股。

註 3：本公司發行新股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股東進行換股。

註 4：本公司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元 0.01 元變更為每股新臺幣 10 元。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27, 000, 000	13, 000, 000	40, 000, 000	截至:111/5/31 止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31 日登錄為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21	3,737	17	3,777

持有股數	-	949,000	16,103,500	8,336,506	1,610,994	27,000,000
持股比例	-	3.51%	59.64%	30.88%	5.97%	1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04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49	82,927	0.31
1,000 至 5,000	2,131	3,932,943	14.57
5,001 至 10,000	163	1,245,111	4.61
10,001 至 15,000	40	512,969	1.90
15,001 至 20,000	39	710,500	2.63
20,001 至 30,000	22	557,520	2.06
30,001 至 50,000	14	578,673	2.14
50,001 至 100,000	7	507,541	1.88
100,001 至 200,000	4	608,816	2.25
200,001 至 400,000	3	1,054,000	3.90
400,001 至 600,000	2	999,000	3.7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3	16,210,000	60.05
合 計	3,777	27,000,000	100.00

特 別 股

111 年 04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26 日止並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04 月 26 日 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國籍或註冊地)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 台灣)	10,900,000	40.37%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 台灣)	4,000,000	14.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立基投資(股)公司	1,310,000	4.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註冊地: 台灣)	550,000	2.04%
佳美投資(股)公司 (註冊地: 台灣)	449,000	1.66%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 台灣)	399,000	1.48%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註冊地：台灣）	375,000	1.39%
廣源投資(股)公司（註冊地：台灣）	280,000	1.04%
中信託管第一化成外籍員工讓受認購配發專戶	167,000	0.62%
呂江泉	158,000	0.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	220	135
	最 低	未上市	96.60	97
	平 均	未上市	139.76	118.8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7.82	54.62	56.99
	分 配 後	43.91	51.40	-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667	27,000	27,000
每股盈餘	每 股 盈 餘 (註1)	5.20	6.06	1.4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2)	3.68181818	3.22222222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445,335 仟元	439,225 仟元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	23.06	-
	本利比	未上市	43.3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	2.31%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2：本公司110年度盈餘於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本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0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81,000,000元，每股原配發金額為新臺幣3.68181818元，因本公司於110年5月27日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由22,000,000股增加至27,000,000股，故每股分配金額調整為新臺幣3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
- (2) 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 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 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c) 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法

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 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董事會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規定，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45,335,491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6,225,243 元，擬議以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22222222 元，本項盈餘分派案將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8%，不高於 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5%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新臺幣 13,882 千元、董事酬勞為新臺幣 8,676 千元，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7,353 千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4,338 千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

用現金之方式發放，其差異係因調整配發比率，另經董事會決議之 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0 年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調整於 111 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務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一年度(109年) 實際分派情形:分 派項目	原董事會擬議分派數	提報股東會實際分派數	差異數
員工股票紅利	-	-	-
員工現金紅利	15,026	15,026	-
董監事酬勞	3,756	3,756	-

(2)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1年0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1)
發行日期	109年7月17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 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
發行單位數	1,075,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98%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 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 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7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3.9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總股數為 1,075,000 股，僅占實收資本額 27,000,000 股之 3.98%，稀釋效果有限，且綜合考量各項獎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本次計畫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作為獎勵員工之措施，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比率
經 理 人	集團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239,000 股	22.23%	—	—	—	—	239,000 股	40 元	9,560 千元	0.89%
	集團總經理兼日本 IKKA 社長	小原正美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香港 IKKA 及東莞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越南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青木浩史										
	集團財務長	江碩彥										
	集團稽核長	彭連珠										
員 工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董俊仁	320,000 股	29.77%	—	—	—	—	320,000 股	40 元	12,800 千元	1.19%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董俊毅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周哲毅										
	集團會計經理	劉秀琴										
	日本 IKKA 副社長	小林良久										
	日本 IKKA 本部長	加藤久男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日本 IKKA 副本部長	西尾伸吾										
	日本 IKKA 副工場長	野村和彥										
	日本 IKKA 室長	猪俣則之										
	日本 IKKA 室長	林尚霖										
	日本 IKKA 課長	松原裕										
	馬來西亞 IKKA 特助	陳品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行記載事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資金來源

(1) 計畫所需資金金額：新臺幣 380,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6.0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05.08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為上限，故每股承銷價格以新臺幣 76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380,000 千元。

A.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380,000	380,000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380,000 千元將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外，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降低負債比率及營運風險。

C.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惟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

2.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可行性

A.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並依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具可行性。

B.本次募集計畫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係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預計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新臺幣 76 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8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業經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除保留 15% 供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屆時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將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調整並共同議定，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方式應屬可行。

C.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之現金增資金額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80,000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週轉金，因應未來景氣變動及營運計畫所需之資金。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預計於 110 年第 2 季前募集完成，其計畫係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D.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業務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並使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更加健全。且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股票現金增資發新股案，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劃必要性之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依法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

(2)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A.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38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為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之執行，強化整體競爭力所需，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資金，將於 110 年第二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C.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以銀行借款融資除造成負債比率提高外，亦將增加利息支出，進而侵蝕公司獲利。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以供股票第一上市前公開銷售，如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公開銷售完畢，新股承銷導致股本由 22,000 千股增加為 27,000 千股，增加比率為 22.73%，稀釋每股盈餘比率為 18.52%。

D.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所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3)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同業公司之本益比予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本次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76 元。

(4)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380,000	38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途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提升公司財務結構，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事。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將有正面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生產項目為生產汽車零件、衛浴家電、辦公設備等零組件。最終銷售產品包含 EPB 電子手(駐)煞車系統、電裝系統、轉向系統、車體配件、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之零組件及模組等，與各式產業機械零組件加工產品等。其中多項汽車零件已延伸運用在新能源汽車。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服務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額	營業 比重	營業額	營業 比重	營業額	營業 比重
汽車類	2,207,602	60.92	2,172,224	59.28	496,427	61.49
衛浴家電類	700,354	19.33	719,862	19.65	149,475	18.51
辦公設備類	203,706	5.62	183,211	5.00	32,330	4.00
其他	511,887	14.13	588,980	16.07	129,234	16.00
合計	3,623,549	100.00	3,664,277	100.00	807,46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汽車類	EPB 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繼電盒、EPS 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用包射齒輪、方向盤角度感知器(SAS)用齒輪、電動滑門(PSD)用包射齒輪	車輛控制系統(穩定控制系統)、方向盤、匯流排組裝、電動滑門及電動後照鏡等
衛浴家電類	沖洗噴頭模組、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清潔毛刷驅動模組、浴室乾燥機擋板模組、空調風向調節葉片驅動模組、烘手機用吹風噴射頭驅動模組	免治馬桶、掃地機器人、浴室乾燥機、冷氣機及烘手機等
辦公設備類	磁鼓驅動機模組、磁鼓軸承輔助模組、軸承組裝齒輪、高精度齒輪、碳粉攪拌用齒輪模組、送紙匣上升用齒輪模組、	雷射印表機、多功能事務機、投影機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依汽車電子化、輕量化的潮流，持續精進塑膠射出成型技術、模具設計製作能力、齒輪模組的設計及組裝能力，以及產品量測評價能力，以提供更多元化、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服務項目。除此之外，也持續發展製程自動化設備的設計、製作能力，以提升公司產線之競爭力。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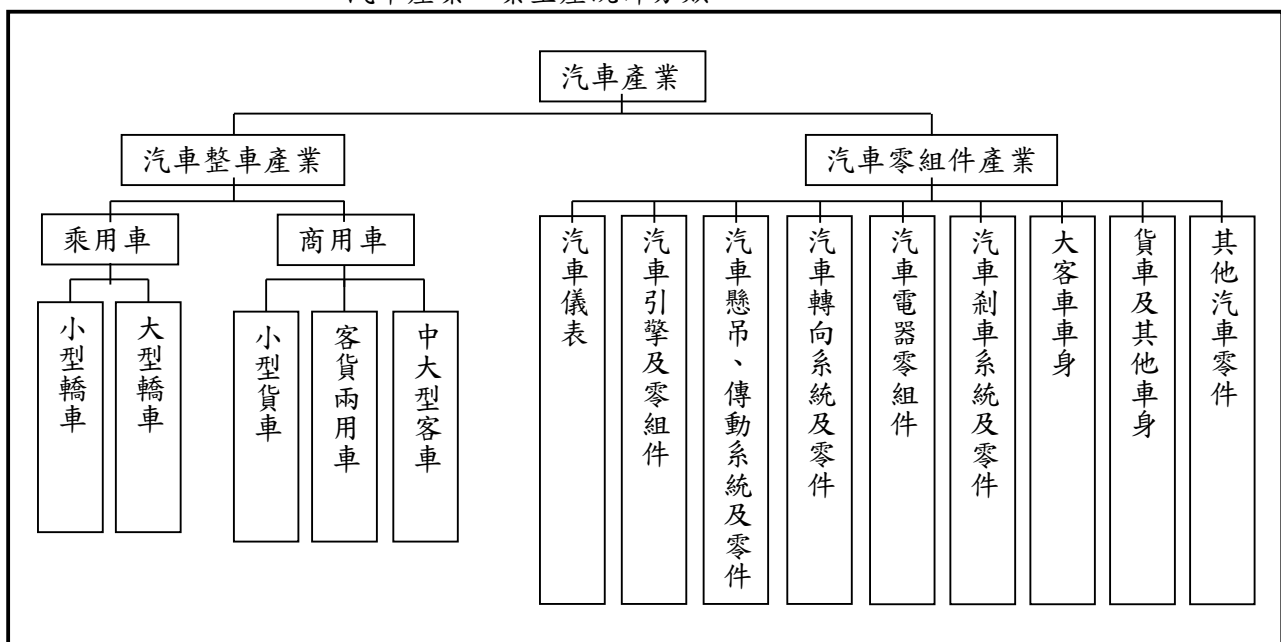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汽車產業

汽車產業為一高技術與高資本密集的產業，其相關產業鏈相當龐大，牽動之產業層面非常廣泛，一部汽車由約三萬多個零件所組成，其中涵蓋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及電子等不同產業，且相關從業人才專業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技能，因而匯集成完整的汽車產業，進而帶動就業人口發展，故汽車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也正因如此，汽車產業景氣的興衰很容易影響各產業的發展狀況，全球先進國家無不將汽車產業視為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行業，對於扶植汽車產業不遺餘力，由此可知，汽車產業是先進國家經濟發展支柱，對相關產業發展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可再分為九大類，第一化成的產品主要係屬於汽車引擎及零組件、汽車轉向系統、剎車系統及零件以及其他汽車零件類等。

汽車產業工業生產統計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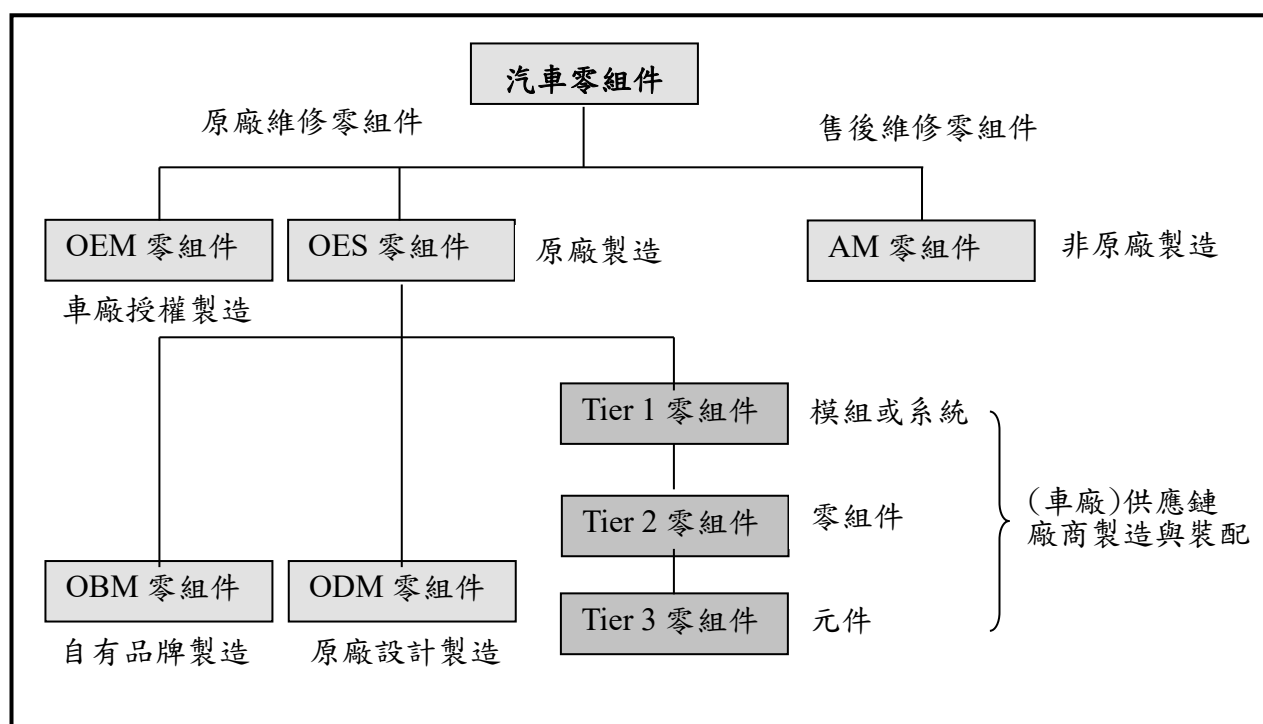


註：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汽車鑄件、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汽車零組件依國際分工型態可分為「原廠製造」及「非原廠製造」，其中原廠製造可再分為「OEM 零組件」、「OES 零組件」、「ODM 零組件」及「OBM 零組件」；至於非原廠製造零則屬於「AM 零組件」。

汽車零組件國際分工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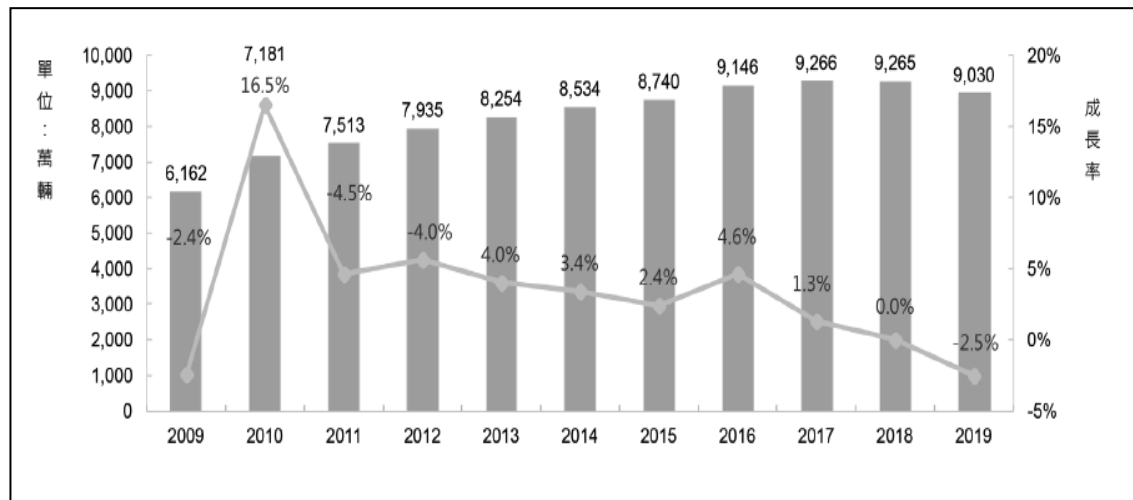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型態以 OEM 製造加工為主，客戶群主要為日本一級(Tier 1)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提供其所需之各項塑膠成型零組件及模組，係屬於原廠整車製造供應鏈之一環，因此本集團發展主係受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發展所影響。

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以及工作上不可或缺的產品之一，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印度及巴西等新興國家市場經濟快速成長帶動下，全球汽車銷售數量呈現持續增長趨勢，依據車輛中心（ARTC）產業研究報告顯示，2016~2019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皆在 9,000 萬輛以上，然由於 2019 年全球汽車產業受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以及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汽車產業面臨產業轉型升級陣痛期等因素的影響，全球整體汽車銷售數量自 2009 年維持正成長以來，於 2019 年首次呈現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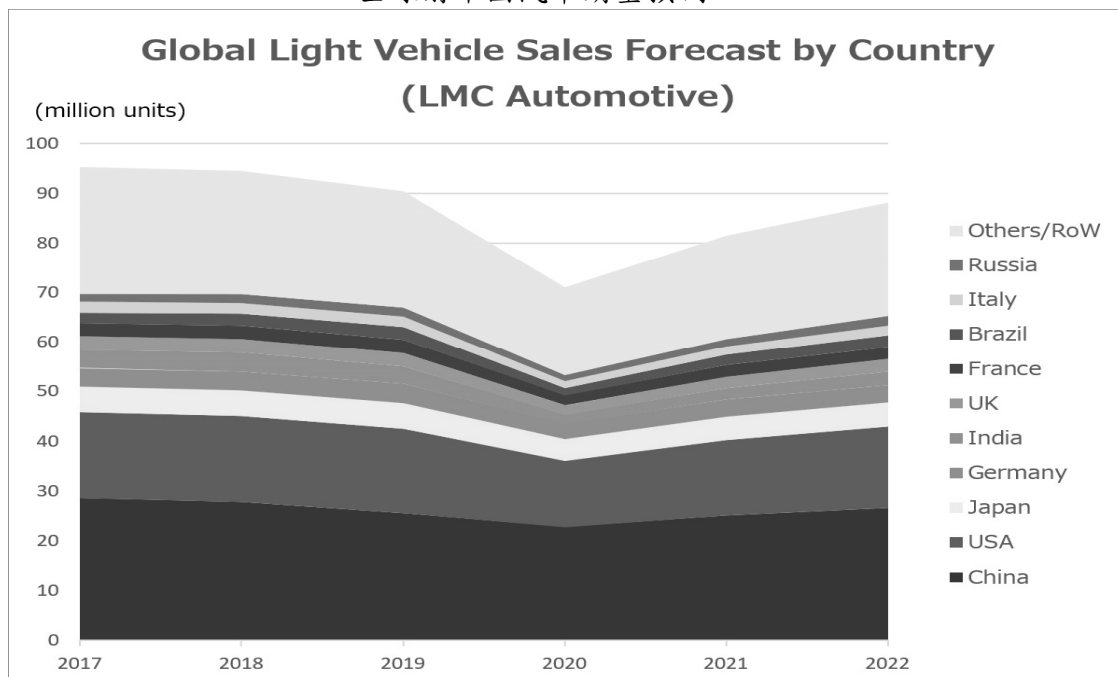
情形，2019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為 9,030 萬輛，相較 2018 年的 9,265 萬輛下滑 235 萬輛，下滑比率達 2.54%。



資料來源：Marklines；ARTC 車輛中心

2020 年起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全球，因各地區採取封鎖及隔離政策所影響，造成全球汽車供應鏈工廠生產停擺，產生供應鏈斷鏈情形，使得全球各整車產業無不暫停生產，而全球汽車銷售也在人們大多閉門不出的疫情風暴中持續銳減，依據 LMC Automotive 研究報告指出，預期全球前十大國家汽車市場 2020 年銷售量將跌落谷底，僅 7,107 萬輛，然在市場需求提升下，預期將呈現反彈成長趨勢，並預估 2022 年全球市場汽車銷售量將可回升至 8,000 萬輛以上。

全球前十國汽車銷量預測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June 2020)

此外，在新能源車發展方面，依勤業眾信報告預估，全球電動車的未來 10 年複合年成長率將達到 29%，電動車的總銷量將從 2020 年的 250 萬輛增長到 2025 年的 1,120 萬輛，2030 年達到 3,110 萬輛。其中 30 年 BEV 銷售量將達 2,530 萬輛，占整體電動車的 81%；而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PHEV）的銷量將達到 580 萬輛；且在疫情過後，傳統汽車（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ICE）恢復成長，直到 2025 年將達 8,170 萬輛，可能至 2024 年才能回復疫情前的水平，但滲透率預估也將開始下降。



資料來源：數位時代

B.住宅家電業

住宅家用電器產品係指以電能來進行驅動或以機械化動作的家庭用具，可幫助人類執行家庭事務，家用電器能減輕人類家庭生活勞動工作，改善生活環境，提升人類住家生活品質，是生活現代化的基本標誌。隨著社會發展及經濟進步以及人類生活水平的提高，人類對家電產品的需求及依賴性也漸漸提昇，除基本需求外，消費者將更加注重環保、節能、智慧化及多功能等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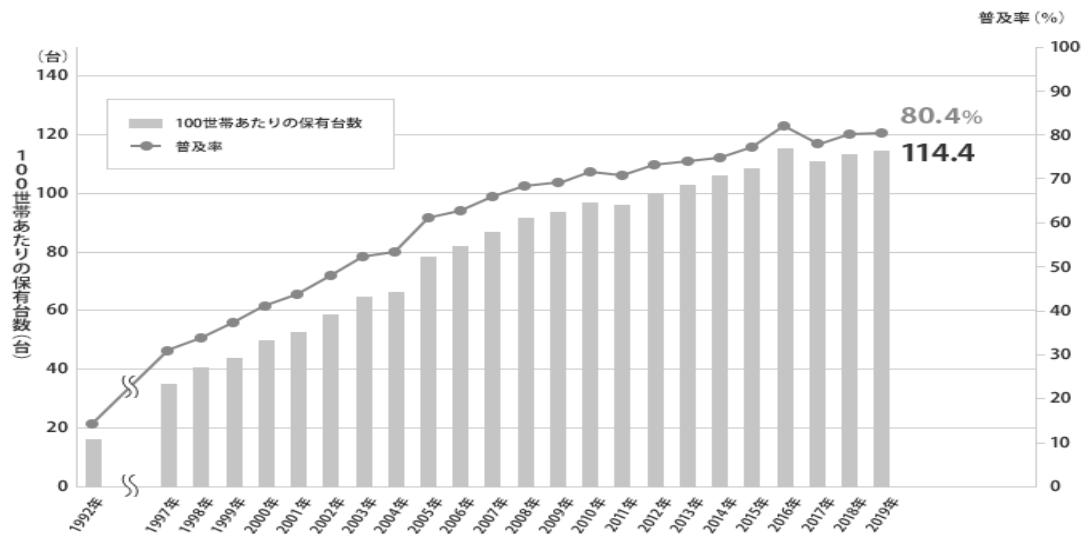
家用電器依性質可分為大型家電、及小家電兩大類。其中大型家電又可分為「白色家電」和「黑色家電」；「白色家電」是指用來滿足和提升基本生活功能的大型家電，如冷氣機、冰箱、洗衣機、電爐、微波爐、水波爐和電熱水器等；「黑色家電」則是用來提供影音視聽娛樂功能，如電視機、影碟機、VCD 及 DVD 播放機、家用遊戲機、家庭音響和家用電話、跑步機等。小家電則指的是體積較小便於攜帶，或是用在桌面上以及其他平台上的家用電器，如電動剃刀、吸塵器、電鍋、攪拌器、除濕機、縫紉機、電風扇及檯燈等。該公司目前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免治馬桶以及空調等，係屬大型家電產品中的白色家電之範疇。

免治馬桶起源於美國，最初被用作醫療器材，後續在日本韓國迅速發展，直至今日，免治馬桶已於日本、韓國等國家逐漸普及，成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衛浴電器之一。免治馬桶是一整套帶有溫水清洗系統的馬桶蓋與馬桶座，側邊的操作面板上有各種功能，其兼具環保屬性和醫療屬性，在居家生活中扮演著較為重要的角色，於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和節能節水功效方面優勢明顯，同時免治馬桶具備的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功能，大大提升了用戶如廁的舒適度；另外，智能馬桶應用的健康監測技術，包括人體按摩、體溫體重監測和尿液分析，能夠讓用戶輕鬆了解自身的健康情況，及早預防疾病。

隨著人類生活品質的提升及消費能力的增長，再加上免治馬桶功能持續升級，免治馬桶越來越能被消費者所接受，依據恒州博智研究中心發佈的報告，2019 年全球智慧廁所市場規模為 31.74 億美元，到 2025 年將達到 45.82 億美元，2019 年至 2025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6.3%。

由於日本人對環境清潔的重視，免治馬桶在日本市場得到相當大的成功，並創造屬於日本專屬的如廁文化，自 1967 年伊奈製陶(現為 LIXIL Group Corporation)生產了日本首個溫水洗淨便座，此後，各廠商在不斷從使用者的角度用心於改良產品，在功能性及舒適度改進之下，使得免治馬桶得到消費者的普遍認同，不僅在一般家庭中得到了採用，而在 2010 年代也被用於辦公樓、商業設施、酒店、鐵路、車站大樓和客機等公共用途，對於日本人來說免治馬桶已是不可缺少的生活用品。依據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顯示，2016 年免治馬桶在日本的普及率首次超過 80%，至 2019 年亦維持 80.4% 的水準，每個家庭更是平均擁有 1 組以上的免治馬桶，顯見免治馬桶於日本市場每年均擁有穩定的市場消費能量。

2019 年日本免治馬桶普及率及保有量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

另於中國大陸市場方面，因免治馬桶具有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多樣化功能，在中國大陸國民水準提升，環境衛生意識提高，衛生清潔產品開始受到重視，免治馬桶逐漸受中國人喜愛。依據中國家用電器協會資料數據顯示，2019 年免治馬桶在中國大陸市場整體普及率仍相當低，僅 1.80%，與日本 80%及韓國 55%普及率相比，未來仍有極大的市場空間，惟在中國大陸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人民生活水準持續進步，免治馬桶在中國大陸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預估 2020 年普及率將達到 2.29%，依中國大陸擁有超過 14 億人口總數，隨中國大陸免治馬桶普及率持續增長之下，將帶來可觀的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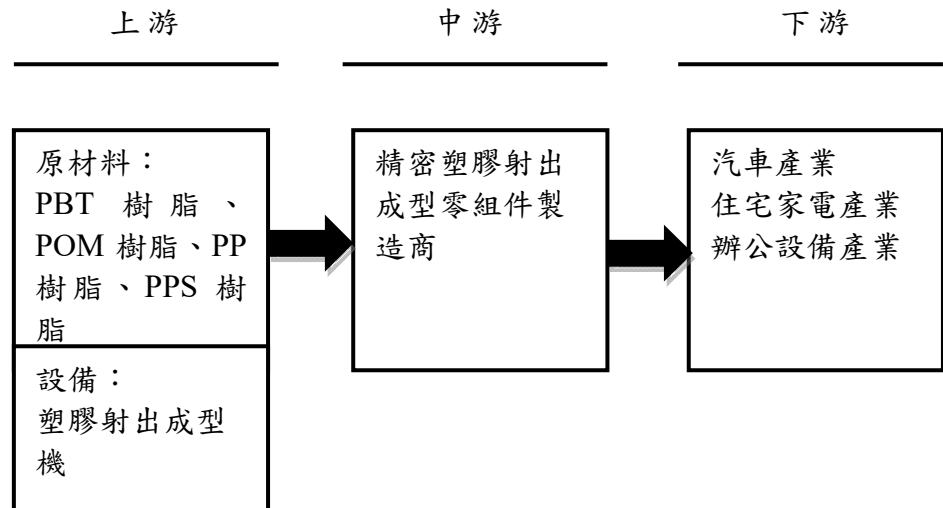
2012~2020 年中國智能馬桶普及率分析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家用電器協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所購入之原料及相關生產設備，係屬於產業供應鏈之上游，主要以採購各種塑膠原料，包括 PBT 樹脂、POM 樹脂、PP 樹脂及 PPS 樹脂等；而所生產之產品包括汽車零組件、住宅家電零組件及辦公設備零組件，屬於產業供應鏈之中游；而該集團生產的零組件產品是下游使用產品必需的關鍵性零組件，且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涵蓋汽車、住宅家電、及辦公設備等產業。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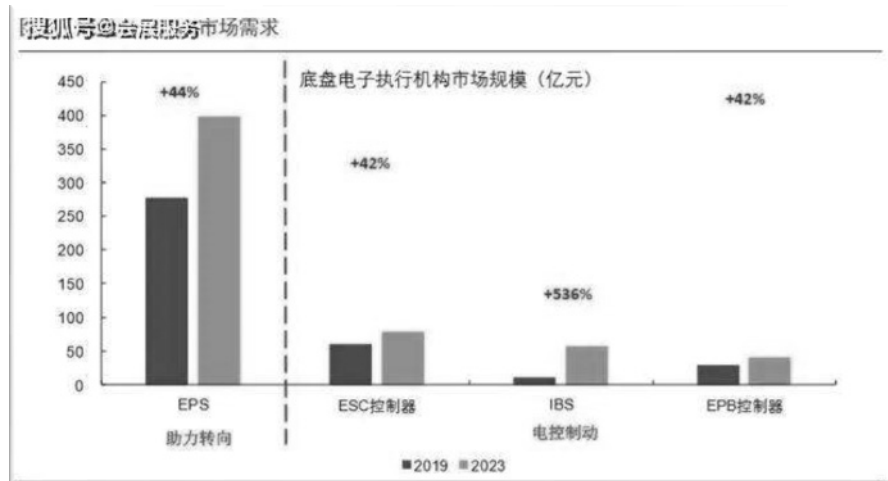
A. 汽車產業

隨著智慧科技的發展，網路技術進步以及 5G 時代的來臨，消費者對於科技生活的依賴程度持續提升，汽車產業在相關科技技術不斷進步之下，亦朝向智能聯網、自動駕駛等方向發展，最早於 2016 年由德國汽車大廠戴姆勒(Daimler)所提出的 C.A.S.E 計畫，即朝向車輛聯網(Connected)、自動駕駛(Autonomous)、共享服務(Shared & Service)與電動動力(Electrification)發展，相繼德國福斯(Volkswagen)及日本豐田(Toyota)亦提出相關之概念，C.A.S.E 儼然已成為全球各車廠未來發展的四大核心，而日本於 2019 年因應 5G 之快速發展更由 C.A.S.E 延伸發展出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之概念，進一步加速汽車無人駕駛之發展。對於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而言，CASE+MaaS 之架構下，電動車等新能源車之發展將會加數驅使朝向汽車零件模組化、電子化、自動化、電動化及輕量化等特徵。

另依據 Deloitte 2020 汽車產業趨勢研究報告指出，預計至 2025 年，全球配有電動化動力系統的小客車數量預估將達到 2,500 至 3,000 萬輛，而 2025 年純電動、插電式油電混合等各式新動力系統的汽車數

量平均會成長 34%，車輛電動化的成長與擴張將影響汽車供應鏈的發展走向，將使得汽車零組件供應商產生重大變革，促使零組件產業加速轉型，汽車零組件電動化、電子化及自動化需求程度將越趨提升，預估未來在電力傳動系統、電池、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及電子設備等零組件市場將有大幅度的成長。

中國大陸汽車底盤電子電動化之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https://news.sina.com.tw/article/20200406/3476699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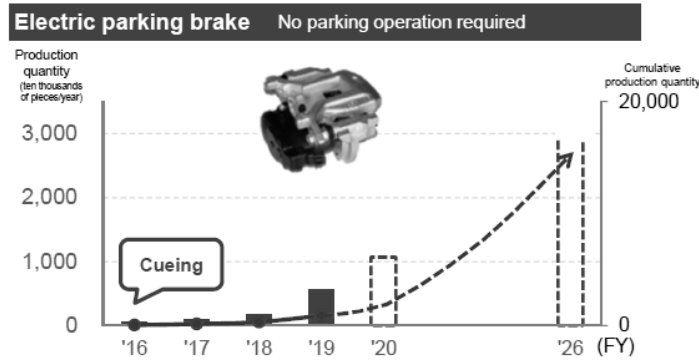
但也由於汽車電動化之發展，各項現有產品將逐漸透過電腦化之整合，AISIN GROUP 於 2019 年底發表之中長期業務發展目標中，在低時速自動駕駛領域中將電子手(駐)煞車系統(EPB)列為四大關鍵部件。

AISIN 低時速自動駕駛領域關鍵部件



資料來源：AISIN GROUP 2019/10/31 中期發展目標報告

AISIN GROUP 電子煞車系統未來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AISIN GROUP 2019/10/31 中期發展目標報告

B.住宅家電業

①智慧家庭為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進步，AI 人工智慧、物聯網及 5G 網路的發展，通過引入人工智慧和物聯網技術，家用電器能夠進一步的相互聯繫，讓人類居住環境更加智慧、舒適、便捷與安全。而 5G 網路技術則是使得智慧家庭能夠快速發展重要推手，5G 網路低延遲、廣連接、高可靠度的特性，能讓資料傳輸和存儲變得更快更有效率，對於智慧家庭與其他智慧技術的融合應用來說，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輔助。透過串接終端裝置、聯網、雲端的服務架構，讓情境感知服務情境逐步成型，各種裝置(如手機、智慧音箱、家電等)連結雲端後，取得及分析更多使用者行為數據，可使智慧家電直接主動運作滿足使用者需求，使消費者居家生活能更舒適、更聰明、更便利、更安全。依據 Statista 數據資料顯示，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約 169.7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預測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達到 215.2 億美元，成長率 26.8%，並預期未來五年全球智慧家電市場將以 16.5% 年複合成長，於 2024 年達到 396.3 億美元。

②節能環保之家電將成為主流

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對環境汙染及破壞越加嚴重，全球暖化問題亦逐漸成為大家關切之議題，故節能減碳已成為全世界需共同達成之目標，另外全球資源有限，能源短缺現象亦越趨嚴重，在全球大力提倡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下，節能環保成為家電生產製造廠商設計產品的重要方向及課題。除依賴生產商透過節能設計，持續升級能源效率優良的家電外，隨著智慧家電科技的快速發展，智慧家電可根據周圍環境自動調整工作時間狀態，從而實現節能的效果，並可透過智慧化節能管理，將複雜的能效管理智慧化，進而達到節能之效用，因此節能環保家電與智慧家電的發展可說是相輔相成。

③產品便利舒適、節能環保、健康及智慧化為主要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提高了人們的精神和物質需求，安全、舒適、便利及健康的生活環境成為人們所追求的住宅居家環境，隨著建築智能化及技術水平的不斷提高，智慧家庭在市場上逐步推廣，家電產品的便利舒適、節能環保、健康及智慧化為主要發展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汽車產業



針對全球電動車市場發展，DIGITIMES Research 分析師林芬卉觀察，2021 年在汽車整體銷售量不如預期的對比下，電動車銷量呈現顯著增長，其中中國大陸及歐洲電動車市場滲透率皆超過 15%，明顯優於全球表現。林芬卉認為，隨著油車禁產禁售時程接近，車廠持續加碼投資電動車事業部，並將電動車視為核心事業，預估 2025 年全球電動車滲透率將超越 30%。

根據各國汽車協會資料統計 2021 年全球汽車銷售僅 7,100 萬台，與 2020 年低點相較，僅成長 3.8%，係受晶片嚴重短缺影響；相對的，全球電動車銷量年增率超過 100%，前三大市場依序為中國、歐洲及美國，合計佔全球比重達 9 成以上。

2021 年中國電動車市場佔全球比重重回 52%，返回第一大市場地位，主因中國規範車廠在汽車產量中需有一定比重為新能源車，以及車廠推出受消費者歡迎的低價小型車，使中國市場銷售量

年增率高達 168%；第二大市場歐洲則延續 2020 年棒子與蘿蔔政策，使銷售量年增率約達 60%。

展望中長期全球電動車市場發展，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25 年銷售量將達 2,850 萬台，於整體汽車市場滲透率將超越 30%，因隨著油車禁產禁售時程愈加接近、碳排放標準趨嚴等，車廠為避免支付碳稅及巨額罰款，持續加碼投資電動車事業，包括擴增電動車產品線。而除造車新勢力外，傳統車廠亦開始加速「油轉電」轉型，在在顯示車廠已將電動車視為核心事業。

B.住宅家電業

免治馬桶產品除持續發展自動掀蓋、自動沖水、加熱、溫水清洗、暖風烘乾等功能外，另外，透過智慧化馬桶應用的健康監測技術，包括人體按摩、體溫體重監測和尿液分析，能夠讓用戶輕鬆了解自身的健康情況，及早預防疾病，達成健康管理，此外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時刻，免治馬桶之減少手部碰觸機會及除菌功能，也成為另一類之防疫產品；另空調技術近年來亦已朝向舒適、節能、環保以及智慧化發展，透過智慧化監控可以隨時開關空調達成節能效果，而 2019 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並快速向全球擴散，負責室內環境空氣管理的空調首當其衝，使用者對於空調健康除菌意識大幅提升，因此空調產品結合空氣清淨、除菌功能之市場需求異軍突起，影響未來空調技術的發展趨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集團之日本廠成立於 1963 年，已在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領域耕耘近 60 年，多年來持續發展、精進塑膠射出成型、齒輪模組組裝、產品量測評價、製程改善等技術。近年來在零件的成本降低的方向下，市場對於複合成型的需求正不斷加速成長，而為了滿足其需求，生產設備從橫型成型機改變成直立成型機的需求也正在提高。本集團為了構築能夠因應市場需求的生產體制，也逐步導入直立型成型機。為了能夠持續供應更高精密、更廣範圍的射出成型製品，本集團在汽車相關事業、住宅相關事業等領域，結合集團所保有的技術能力持續進行研究開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2)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為提升 EPB 事業競爭力，本公司預計於 2022 年 5 月~2023 年 9 月間研究開發 EPB 第二代模具，預計投入費用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研發費用 (A)	61,722	50,796	47,370	45,089	45,783
營業收入 (B)	3,341,313	3,483,220	3,813,406	3,623,549	3,664,277
(A)/(B)	1.85%	1.46%	1.24%	1.24%	1.2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106	完成 1 款型號之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之開發及生產，並建置半自動組裝線生產
	完成 3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組件開發及組裝設備產線之設計
107	完成 1 款型號之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之開發及生產
	完成免治馬桶自動掀蓋輔助模組設計開發
	洗碗機自動開關模組之設計開發
	完成 3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組裝設備產線之設計
	完成電動車動力控制系統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廠之電子煞車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自動化生產設備之開發建置
108	空調氣流調節模組之設計開發
	完成 2 款車系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組裝設備之設計
	完成汽車燃油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
	完成汽車動力轉向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自動組裝設備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廠汽車電子煞車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自動化生產設備之開發建置
	完成住宅燃料電池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
109	完成 1 款車廠之汽車電子剎車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2 款車系之汽車電子排檔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110	完成 1 款車廠之汽車電子剎車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電子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機構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2 款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設計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噴嘴模組之評估設計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計劃	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1)為了塑膠射出成型事業的成長，進行金屬件塑膠化的精進射出成型提案。 (2)家用衛浴事業藉由在中國市場展開進行事業擴大。 (3)進入電動車相關零件的導入。	(1)活用集團的資源，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為目標。 (2)以一站式供給為目標。以日本為研發中心，提升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3)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中國市場對於家庭用設備品質逐漸提升。
2、生產策略	(1)投入新機種的生產設備。 (2)活用自家工廠內的FA(Factory Automation)，推動生產自動化。	(1)確立就近供應給各產業的市場集中區域的生產體制。 (2)確立集團的世界中的各個據點皆可提供一致的品質。
3、產品發展方向	配合市場的需求強化開發體制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1)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2)開發標準品。
4、營運規模	以日本工廠為核心工廠，在日本進行產品開發並在海外生產。	(1)統一全球的生產方法進行事業營運。 (2)取得符合當地區域的商品訂單，及生產據點的擴大。 (3)變革為誘導市場型的生產體制。
5、財務配合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的成長，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穩定公司發展。	強化財務體質，進而提升企業價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一季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亞洲	3,606,869	99.67	3,631,673	99.11	801,426	99.25
美洲	10,754	0.30	9,500	0.26	1,754	0.22
其他地區	5,926	0.03	23,104	0.63	4,286	0.53
合計	3,623,549	100.00	3,664,277	100.00	807,46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產業，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形零件、及模組生產的 OEM 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產銷之汽車零組件主要有電子手煞車系統、電裝系統及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等產品，其中以電子手煞車系統於汽車零組件銷售產品中占比最大，依據 Reportlinker.com 所發布之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研究報告顯示，全球電子手(駐)煞車系統市場 2019 年為 75.2169 億美元(依會計師 2019 年查核底稿年底的匯率 30.9151，換算約新台幣 232,533,799 千元)，而本集團 2019 年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產品銷貨收入為 373,994 千元，預估市占率約為 0.1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供需狀況

產品別	需求面	供給面
汽車產業	對於輕量化要求越來越高的汽車產業，高硬度的塑膠成型部品需求正在不斷擴大。	日系大廠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甚高，均須有較高精密度及品質要求，本集團擁有高端塑料成型及模具技術，且提供垂直整合服務，具有一定程度優勢。
衛浴家電業	隨著國民生活水平提升及 2019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故，人民衛生意識逐漸提高，加上中國國家政策重點發展免治馬桶(智能便座)市場，在提升普及率的情況下，預計可貢獻穩定的成長動能。	本集團自動開關便蓋便座的功能模組中，可無須彎腰進行開關便蓋的動作，也可稍微減輕腰部的負擔，藉由自動開關功能，降低忘記關閉馬桶蓋的情況，在冬天時可提高溫熱便座的保溫性，進而達到節電效果。
辦公設備類	針對 OA 辦公器材相關產品，提供齒輪馬達模組等各式模組產品及機構零件。	能配合客戶的商品開發時程，自開發、設計階段開始共同檢討，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提案，亦能配合製作樣品及檢驗測試。同時，以量產為前提，配合全球營運投入早期建置並以安定的品質控制為目的，能對應自動化設備及檢查裝置的需求。

B.市場未來成長性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占銷售比重主要為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市場，其中又以汽車市場占銷售比重最高，故汽車市場景氣之良窳對本集團之業績之影響甚大。在環保意識抬頭下，全球對於車輛低油耗(碳排放量)的要求日益升高，根據 Cairn Energy Research Advisors 報告預測，隨著世界各國推出新方案鼓勵消費者購買純電動車，因而將激勵電動車於未來的銷售量，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突破 670 萬輛的大關，年增 109%，佔整體乘用車銷售量的 9%。然而，受疫情持續和車用晶片短缺的影響，2021 年全球汽車市場僅增長了 4%。

根據 Researcher and research 統計，全球電動車市場 2022 年銷售量第 1 季超過 200 萬台，年增率達 70.7%，根據 Sanford C. Bernstein 的數據，中國已經成為全球最大電動車市場，2019 年中國製造了 100 萬輛電池驅動的車輛。同時，Cairn Energy Research 預測，電動車銷售量的最大動力將來自歐洲，主要是因為歐盟政府致力於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預計許多國家都將追隨法國推出新的激勵措施，讓電動車於歐洲變成最大消費區域甚至最大生產國。Cairn Energy Research 表示，市場於未來絕對有機會目睹歐洲掀起一波電動車生產熱潮，透過降低售價刺激出前所未有的銷售量。

隨著豐田(TOYOTA)於 2021 年大舉宣示進入電動車市場，並順利於 2022 年上市開始進行首款電動車之銷售；本田(HONDA)也在今年宣布預計在 2030 年要年產 200 萬輛電動車，並開始與美國通用汽車進行合作，加速樹電動車之發展；更不用說日本第一個推出電動車 Leaf 的日產(Nissan)，也持續宣布擴大投資計畫。顯示日本三大車廠對於電動車之態度由保守轉向積極，同時也切合市場消費者對於電動車之需求。

本公司為日本豐田(TOYOTA)汽車電子煞車模組(EPB)之主要供應商，而隨著電動車市場興起，自動駕駛功能不斷進化，EPB 模組也由高階車款開始往下延伸到中低階車款，以及各型號之電動車款。本公司也以其成熟之技術及過去產品使用實績，除日本豐田(TOYOTA)持續合作之次世代 EPB 將會於今年陸續採用至相關電動車款外，也在持續開發符合其他日系車廠需求之 EPB 相關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4)競爭利基

A.建構垂直整合生產流程

對於塑料生產商而言模具是決定產品品質最重要之要素，本集團從模具的設計、生產到維修皆擁有豐富的經驗，能穩定的生產最高等級水準產品，將可強化擴大本集團在車用市場的供貨領域。透過集團投資事業垂直整合系統，提供客製化金屬、塑膠零件結合的核心模組(F/B)規格完備，以符合及滿足客戶之需求及發展。

B.自動化生產設備

本集團擁有完備的自動化生產線技術與設備，加強產品線自動化之實施，減少人員之聘用，以降低人力成本並強化製程管理提升生產良率。

C.專業的技術及穩定的品質

本集團之子公司-日本 IKKA 自 1963 成立以來，除累積數十年的製程經驗外，持續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及生產製程之改良，各子公司依集團分工定位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TS16949 之品質認證系統，且取得多項之專利，不但可提升公司的產品形象，更有助於取得客戶對產品品質的認同，並藉由與國際大廠長期配合的機會，持續強化代工品質，進而爭取其他國際大廠的訂單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技術應用範圍廣泛，特定產業景氣循環影響不大

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製造，其主要生產由塑膠材料製成之相關製品，由於塑膠材料，具有質量輕、輕巧耐用、不易導電等優點，而且物美價廉，使用塑膠製品已經成為人類生活的一部分，塑膠材料在各產業之應用越加廣泛，本集團主要客戶分散於汽車產業、住宅家電產業及辦公設備產業等，本集團皆有能力可生產其各產業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及模組，因產業應用分散，對於特定產業的景氣循環起伏，因應能力佳，較不容易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發展。

②具備高層次技術與品質穩定的產品

本集團在塑膠成型相關技術已耕耘近 60 年，經由多年以來累積之塑膠成型、模具設計製作及齒輪模組技術，本集團能夠依客戶需求，設計製作出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包括精密塑膠射出零件、金屬與塑膠結合的包射零件 (Insert Molding)及塑膠齒輪模組等產品。而隨著產品複雜度不斷提升，對較為複雜的塑膠成型零件需仰賴精細模具的製作，本集團以其累積多年的模具工藝製作技術，可以提供客戶高精度、高強度且品質穩定的塑膠成型射出產品，進而提供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深受客戶的信賴。

③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達成相互協助模式

本集團除依據客戶提供之產品需求進行相關零組件及機構模組之設計，對於市場發展趨勢及產品的開發亦能提供意見，共同擴展市場，因此長期以來皆與客戶保持良好之夥伴關係，達成相互合作之模式。經由多年來之努力，本集團已成為整車廠供應鏈體系中的重要供應商，由於車廠的採購及認證系統複雜，加上準備時間漫長，高品質、供貨穩定、研發效率等成為其注重的因素，車廠較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

④主要產品布局迎合未來發展趨勢

本集團目前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及模組，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車輛輕量化及低油耗已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輕量化、自動化、電子化等方向發展，預期塑膠材料於汽車零組件之應用將更加廣泛，本集團以其擁有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技術以及塑膠齒輪模組技術，將可替代汽車之部分金屬零件，以此積極布局汽車產業市場，與未來市場應用方向趨勢吻合，將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的營運拓展。

日本前首相菅義偉宣示日本 2050 年要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配合此政策目標，經濟產業省正研擬在 2030 年代中期，新車禁售燃油汽車，只可販售混合動力車與電動汽車等。

日本放送協會（NHK）報導，經濟產業省研擬新車販售全面禁止燃油車的目標，要在約 15 年後的 2030 年代中期，「100%電動化」，只販售電動車。

日本政府所指的「電動車」，包括同時使用燃油引擎與電池的油電混合動力車（Hybrid Vehicle）、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純電動汽車，以及用氫氣發電的燃料電池車等。

日本政府希望訂定明確的目標，引導世界汰換燃油汽車的潮流，經濟產業省未來將召開專家會議，擬定正式目標。報導指出，不少國家已訂出汽車電動化的目標，如英國 2030 年將禁售汽車與柴油車、2035 年禁售混合動力車；美國加州與法國分別訂出 2035 年與 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的目標。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汽車產業世代交替風險

自 2015 年《巴黎協定》簽署以來，各國政府為減少碳排放，紛紛制訂燃油車退場機制，最快 2025 年，挪威與荷蘭將全面「禁售燃油車」。隨著各國「燃油車大限」逼近，各大車廠皆繃緊神經，加快轉型腳步。根據 Maktline 與 IEK 推估，全球燃油車銷量今年將達最高峰，2021 年將反轉下滑。瑞銀集團預估到了 2025 年，全球電動汽車的市場份額將達到 17%；到了 2030 年，電動汽車將佔全球銷量的

40%。因此汽車產業之世代更替革命將牽動整體汽車零組件產業之變化。

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主力產品為應用電子線束之繼電器等、電子煞車系統、轉向系統等塑膠零組件，並不受燃油車與新能源車世代交替之影響，且此類產品在新能源車應用上將更為興盛，結合電動車、自駕車等概念，由中央控制電腦統一整合汽車相關零部件，加上為了節能，車體輕量化為發展重點，複合式塑膠零組件之應用將更為廣泛，因此本集團之汽車類產品將不受產業世代交替之影響。

②汽車供應鏈中容易因品質異常產生重大客訴賠償損失

本集團生產之特殊齒輪及致動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因應措施：

本集團在產品開發階段，即進行品質失敗的風險分析，並在產品設計上考慮此要素，降低失敗風險，同時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持續精進日本汽車所一貫要求的品質管控機制（本集團近 30 年內未曾發生重大客訴賠償事件）；另本集團持續加強產線的自動化導入，減少因作業人員的人為錯誤所產生的品質風險。

③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時間較長

本集團生產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組件及齒輪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因應措施：

本集團長期以來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已形成一重要之供應體系，其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在業界亦有良好口碑，產品持續經客戶驗證，並量產出貨，營運狀況穩定，且具備充分實力因應未來新產品驗證所需投入之時間及成本；另該公司亦持續加強其研發力道及市場開發能力，對於市場發展趨勢及產品的開發能夠提前提供客戶意見，並同時提供產品之設計，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以縮短產品認證之時程，降低因個別產品認證耗時對公司業績之影響程度。

④產品須配合車廠政策調降售價

由於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為了滿足消費者對新車款比前一代進步的期待，車廠同時需兼顧壓低研發成本，因此在成本控管上更趨嚴謹，加以車廠為維持市場占有率，於新車款量產上市後，隨時間推演會逐年調降汽車之售價，此時整車廠會要求上游供應商調降零組件之售價，以轉移其因價格下降所帶來之成本威脅，如此一來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毛利將受到擠壓。

因應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良率、控制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方式來提高生產效率，並同時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比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成本競爭力；另一方面該公司持續與客戶開發設計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建立產品競爭門檻，以維持整體毛利率。

⑤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

日本汽車工業發展已有超過百年歷史，汽車工業在日本產業中佔有很重要的比例，為日本產業支柱。日本汽車工業的發展，得益於與汽車產業相關的各產業協調發展，包括鋼鐵、化工、電子等產業，故發展出屬於日系車廠之供應鏈體系，該公司做為日系車廠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的一員，因此有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終端銷售應用亦集中於日系品牌整車廠之情形。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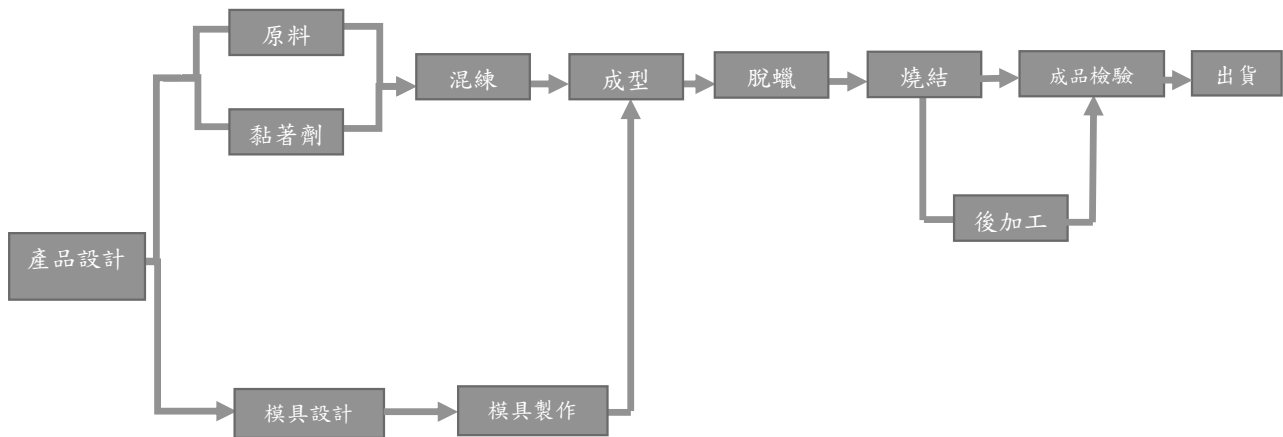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多年來持續耕耘日系客戶，取得日系一階供應商之信賴後，除持續與日系客戶保持良好之夥伴關係，達成相互合作之模式，提升依賴程度，穩定公司營運成長外；另亦積極尋求與非日系客戶合作，透過與現有客戶合作經驗，並持續投入研發產品製程的改良技術，以打進非日系品牌汽車供應鏈體系，提升整體市場占有率，分散品牌銷售市場之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汽車類	電動動力方向盤用嵌件式齒輪、電裝品相關繼電器箱、連結器、保護器、引擎相關可變閥動定時用油封零件、煞車相關電動停車煞車用嵌件式零件、側滑門相關車門鎖定開放引動器等汽車零件。
衛浴家電類	掃地機器人零件、空調零件及免治馬桶零件。
辦公設備類	雷射印表機零件、多功能事務機零件、投影機零件等。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膠粒(合成樹脂)	長瀨產業株式會社 、雙日株式會社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良好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agase	250,364	13.34	無	Nagase	253,436	12.34	無	Nagase	52,672	12.19	無
2	能率(原名:應華)	190,844	10.17	關係人	能率(原名:應華)	238,565	11.62	關係人	能率(原名:應華)	51,002	11.81	關係人
3	Sojitz	190,809	10.17	無	Sojitz	222,107	10.81	無	Sojitz	48,723	11.28	無
4	住友商事	189,856	10.12	無				無				無
	其他	1,054,369	56.20		其他	1,339,812	65.23		其他	279,524	64.72	
	進貨淨額	1,876,242	100.00		進貨淨額	2,053,920	100.00		進貨淨額	431,92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於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其中以汽車市場之應用占比最高，為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生產製造，本集團主要採購之原料包括膠料、金屬件、組裝件與成型件等，本集團與供應商均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原料供應充裕穩定。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住友電裝	1,067,942	29.47	無	住友電裝	943,673	25.75	無	AISIN	199,009	24.65	無
2	AISIN	638,848	17.63	無	AISIN	797,865	21.77	無	住友電裝	188,655	23.36	無
	YOKO	472,579	13.04	無	YOKO	550,717	15.03	無	YOKO	119,294	14.77	無
	其他	1,444,180	39.86		其他	1,372,022	37.45		其他	300,508	37.22	
	銷貨淨額	3,623,549	100.00		銷貨淨額	3,664,277	100.00		銷貨淨額	807,46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占銷售比重主要為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市場，其中又以汽車市場占銷售比重最高。本集團有五家子公司，其營運據點分別位於日本、香港、東莞、越南及馬來西亞，配合客戶生產地交貨政策，由各營運據點子公司分別出售予集團客戶之當地設立的公司。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對住友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7,942 仟元、943,673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29.47%、25.75%，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季主要是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客戶端缺料致營收減少，其餘並無特殊重大變動情形。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新臺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類		245,810	194,074	1,983,789	280,099	217,512	2,270,616
衛浴家電類		20,654	15,652	662,355	39,761	28,801	811,638
辦公設備類		44,360	37,970	161,430	15,499	12,739	129,662
其他		104,823	97,158	693,552	3,717	4,064	447,382
合計		415,648	344,855	3,501,126	339,076	263,116	3,659,298
變動原因說明: 隨著公司將重心移轉至汽車產品, EPB 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產品出貨量增加, 產線擴充, 因此汽車類產值近二年持續上升, 109 年起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重視個人衛生風潮帶動自動化衛浴家電類產量及產值上升。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類		91,660	841,150	108,769	1,366,452	99,961	1,086,202	103,218	1,086,022
衛浴家電類		6,937	534,464	8,885	165,890	3,904	626,083	14,273	93,779
辦公設備類		14,680	44,681	32,994	159,025	14,865	52,521	11,914	130,691
其他		8,645	169,420	8,273	342,467	11,339	234,238	7,869	354,741
合計		121,922	1,589,715	158,921	2,033,834	130,069	1,999,044	137,274	1,665,233
變動原因說明: 汽車類及衛浴家電類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使整體銷售市場略顯下降; 辦公設備類係因屬於成熟市場, 毛利率較低, 故本公司改變產品結構, 逐漸減少訂單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作業員	783	715	699
	技術人員	677	593	578
	管理人員	119	115	116
	合計	1,579	1,423	1,393
平均年歲		35.96	36.76	37.31
平均服務年資		7.89	6.52	8.2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25%	0.28%	0.29%
	大專	18.05%	18.13%	18.52%
	高中以下	81.70%	81.59%	81.19%

四、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子公司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有取得排污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 年 4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生物濾塔	3	107.08.21	RMB1,238 千元	RMB846 千元	降低生產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大氣的汙染
零散廢水收集系統	2	110.08.01	RMB48.86 千元	-	依現行法規辦理
廢氣治理排風管改造工程	3	110.08.01	RMB49.90 千元	-	依現行法規進行符合標準修改
車間廢氣收集系統及生物塔廢氣處理系統	1	110.08.01	RMB96.03 千元	RMB85.39 千元	依現行法規辦理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發生環境汙染糾紛之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汙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 5.說明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環境汙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含社會(員工/健康)保險及健康檢查等。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亦同時設有規劃、辦理員工之相關福利事項，包含生日禮金、年節禮券及婚喪喜慶之補助、團康活動及其他活動等。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各部門職能、作業目標與相關行政流程，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對新進員工皆須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予以考核檢視，培養公司各階層之技術、管理儲備幹部，持續安排廠訓或外訓以優勢人力資源來厚植企業的競爭力。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在台灣之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 6% 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至政府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另本公司其餘公司均依據各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勞資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每周定期舉辦主管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此外，本公司注重員工前程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說明如下：

廠別	事項說明	改善情形或進度
日本 IKKA	前員工古口○○(以下簡稱古口員)於2013年4月至2018年9月間偽造委外服務之交易單據，致使公司	目前進度為已對前員工古口員提起法律訴訟求償日幣

	以為其將設計服務外包給日本廠商，實則為古口員挪用公司現金，造成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事，目前該案件繫屬於宇都宮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古口員並未爭執終止勞動契約效力。	27,000,000元，目前和解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已針對內控缺失部分進行修訂，避免同樣之情事再次發生。
東莞 IKKA	中國子公司前員工廖學瓊對中國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中國子公司違法未依勞動合同關係支付合理加班費人民幣（下同）44,828元與經濟補償金58,350元。	中國子公司認為該廖學瓊已辦理退休，不適用勞動合同法關於加班費及經濟補償金的有關規定，爰擬提出答辯如下：自2021年3月11日開始，廖學瓊主動提出解除雙方之間的勞務合同關係，中國子公司無需向廖學瓊支付加班費及經濟補償金。 本案於2021年7月9日經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下達判決書不支持原告所有訴訟請求。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行政部，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

本公司稽核單位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

(2)資通安全政策：

A.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採用感應刷卡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B 網路安全管理

- 強化網路控管，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資料，必須申請資料庫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C. 病毒防護與管理

- a.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b.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 c. 防病毒系統對於所偵測或攔截到的病毒，除立即予以隔離或刪除外，並主動發出受感染和處於風險的電腦風險報告，以利管理人員採取因應行動。

D. 系統存取控制。

- a.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室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b.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
- c. 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行政部，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E. 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a. 系統備份：建置雲端備份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系統與資料庫除了上傳一份於國際雲端外，電腦機房各存一份，以確保絕對的安全。
- b. 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F.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 a. 定期宣導。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 b. 講座宣導。每年不定期對內部同仁實施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實踐資通安全政策，投入之資源如下：

- A. 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等。
- B. 軟體系統如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 C. 電信服務如多重線路、雲端備份服務、入侵防護服務等。
- D. 投入人力如：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E. 資安人力：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110.12.31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客戶合約	ヨーコー産業(株)	2016/2/2～至今	與ヨーコー産業(株)之銷售合約	無
客戶合約	AS プレーキシステムズ(株)	2013/4/22～至今	與 AS プレーキシステムズ(株)之銷售合約	無
借貸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22/4/1~2023/3/31	聯貸契約 1 份（主辦銀行：株式会社足利銀行；聯貸額度：JPY950,000,000）	註 1
借貸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20/3/25~2030/3/29	聯貸契約 1 份（主辦銀行：株式会社足利銀行；聯貸額度：JPY1,366,700,000）	註 2
抵押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15/11/2～至今	足利銀行 JPY10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09/3/24～至今	足利銀行 JPY25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08/3/28～至今	足利銀行 JPY35,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2009/3/24～至今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JPY15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2008/3/28～至今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JPY35,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2012/4/27～至今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JPY6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群馬銀行	2012/7/13～至今	群馬銀行 JPY20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群馬銀行	2013/4/24～至今	群馬銀行 JPY300,000,000 擔保變更契約（增額 JPY100,000,000）	無
保險契約	chubb 損害保險株式会社	2021/7/1~2022/7/1	業務災害保險	無
保險契約	損害保險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2021/7/1~2022/7/1	產品責任保險	無
租賃契約	東莞市石龍紙製品有限公司	2017/1/1~2024/12/31	8 號廠房租賃合同	無
租賃契約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2021/1/1~2022/12/31	15 號廠房租賃合同	無
租賃契約	東莞市麗豐實業有限公司	2020/10/1~2025/9/30	73 號廠房租賃合同	無
借貸契約	Shoko Chukin Bank	2019/4/1~2022/3/31	借貸契約（債權人：Shoko Chukin Bank；保證人：日本子公司；金額 JPY140,000,000）	無
租賃契約	Nam Quang	2008/7/23~2055/6/2	與 Nam Quang 之土地轉租合約	無

註 1：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DaichiKasei Co., LTD.年度合併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A.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B.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金額，需維持在 2016 年底或前一年底合併財務報表列出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金額的 75%以上，前述二年度淨資產金額以其中較高為準。

註 2：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DaichiKasei Co., LTD.年度個體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A.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B.各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淨資產金額，需維持在 2018 年底或前一年底個體財務報表列出個體財務報表淨資產金額的 75%以上，前述二年度淨資產金額以其中較高為準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1,546,457	1,622,384	1,791,830	1,985,690	2,235,337	2,134,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118	875,003	870,424	842,891	759,424	788,972
無 形 資 產		4,209	4,384	2,901	2,003	996	798
其 他 資 產		47,128	58,090	171,519	202,486	209,173	185,250
資 產 總 額		2,427,912	2,559,861	2,836,674	3,033,070	3,204,930	3,109,63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395,422	1,407,876	1,514,560	1,702,904	1,191,599	1,059,230
	分配後	1,395,422	1,407,876	1,514,560	1,702,904	1,191,599	1,059,230
非 流 動 負 債		424,416	458,349	536,134	341,779	538,467	511,76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819,838	1,866,225	2,050,694	2,044,683	1,730,066	1,570,993
	分配後	1,819,838	1,866,225	2,050,694	2,044,683	1,730,066	1,570,99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08,074	693,636	785,980	988,387	1,474,864	1,538,640
股 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220,000	270,000	270,000
資 本 公 積		142,786	142,786	142,786	242,052	678,638	680,36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48,102	325,801	434,465	545,708	587,816	626,031
	分配後	248,102	325,801	434,465	545,708	587,816	626,031
其 他 權 益		17,186	25,049	8,729	(19,373)	(80,963)	(57,125)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08,074	693,636	785,980	988,387	1,474,864	1,538,640
	分配後	608,074	693,636	785,980	988,387	1,474,864	1,538,6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3.22222222 元(相關盈餘分配案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341,313	3,483,220	3,813,406	3,623,549	3,664,277	807,466
營業毛利	550,711	581,733	626,882	634,179	659,512	148,460
營業損益	137,330	178,243	164,003	159,758	195,448	33,9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06	(20,174)	(8,930)	9,208	24,544	19,527
稅前淨利	151,436	158,069	155,073	168,966	219,992	53,4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1,545	83,760	118,624	107,544	150,969	38,4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1,545	83,760	118,624	107,544	150,969	38,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731)	1,802	(26,280)	(23,927)	(69,040)	23,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814	85,562	92,344	83,617	81,929	62,30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1,545	83,760	118,624	107,544	150,969	38,4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6,814	85,562	92,344	83,617	81,929	62,3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6.08	4.19	5.93	5.20	6.06	1.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95	72.90	72.29	67.41	53.98	50.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4.38	131.65	151.89	157.81	265.11	259.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0.82	115.24	118.31	116.61	187.59	201.52
	速動比率	75.55	73.78	85.20	90.40	141.61	146.83
	利息保障倍數	9.56	10.18	9.14	9.81	15.51	30.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6	4.65	5.06	4.58	4.56	4.07
	平均收現日數	80	79	72	80	80	90
	存貨週轉率(次)	6.60	5.85	6.32	6.91	6.63	5.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2	5.19	5.40	5.03	4.94	4.9
	平均銷貨日數	55	62	58	53	55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1	4.09	4.37	4.33	4.57	4.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5	1.41	1.23	1.17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2	3.98	5.04	4.25	5.26	5.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56	12.87	16.03	12.12	12.26	10.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67	89.12	82.00	72.62	72.39
	稅前純益	75.72	79.03	77.54	76.80	81.48	79.17
	純益率(%)	3.64	2.40	3.11	2.97	4.12	4.76
	每股盈餘(元)(註 2)	6.08	4.19	5.93	5.20	6.06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72	12.90	23.14	23.89	5.99	(2.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3	6.26	11.36	12.98	(0.26)	(0.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1	1.66	1.93	1.00	1.92	2.3
	財務槓桿度	1.17	1.12	1.15	1.16	1.09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財務結構：110 年度係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償債能力：係因 110 年度現金增資且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獲利能力：係因 110 年度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06~110 年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 2：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3：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依規定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因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淨現金流量及資本支出等相關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4：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日／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威宇

陳威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23 頁至第 18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85,690	2,235,337	249,647	12.57
非流動資產	1,047,380	969,593	(77,787)	(7.43)
資產總額	3,033,070	3,204,930	171,860	5.67
流動負債	1,702,904	1,191,599	(511,305)	(30.03)
非流動負債	341,779	538,467	196,688	(57.55)
負債總額	2,044,683	1,730,066	(314,617)	(15.39)
股本	220,000	270,000	50,000	22.73
資本公積	242,052	678,638	436,586	180.37
保留盈餘	545,708	607,189	61,481	11.27
其他權益	(19,373)	(80,963)	(61,590)	317.92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8,387	1,474,864	486,477	49.22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988,387	1,474,864	486,477	49.22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係因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償還借款所致。				
2.股本：110 年度辦理初次上市掛牌現金增資 5,000 千股。				
3.資本公積：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4.其他權益：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異產生。				
5.權益總額：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本期產生淨利轉入保留盈餘所致。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狀況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623,549	3,664,277	40,728	1.12
銷貨成本	2,989,370	3,004,765	15,395	0.51
營業毛利	634,179	659,512	25,333	3.99
營業費用	474,421	464,064	(10,357)	(2.18)
營業淨利	159,758	195,448	35,690	2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08	24,544	15,336	166.55
稅前淨利	168,966	219,992	51,026	30.20
所得稅費用	61,422	69,023	7,601	12.38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07,544	150,969	43,425	40.38
本年度淨利	107,544	150,969	43,425	40.3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927)	(69,040)	(45,113)	188.5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3,617	81,929	(1,688)	(2.02)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淨利：109 年度估列上市推動費用，與 110 年度相較營業費用降低致淨利提升。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實際匯出入外匯實際收支數與帳列數差異，及依年底匯率調整帳列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之兌換損益產生。 3.稅前淨利：係因營業淨利提升所致。 4.本年度淨利：係因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提升所致。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集團在汽車零組件事業及住宅家電零組件事業上，繼續與客戶維持共同開發的良好關係，持續共創利潤分享的銷售模式，同時亦持續深耕日系客戶市場，拓展新能源車及智能家電的開發，並同時強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預期 111 年全年銷售及年營收、獲利皆穩定成長。在財務面亦將持續穩健規劃，使公司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的業務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財務結構穩健，藉由定期的經營會議持續深化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故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3.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如上所述，對本集團財務業務因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	--------	--------	----

項目			金額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9,657	71,351	(338,306)	(8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153)	(152,310)	(81,157)	114.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121)	240,791	283,912	(658.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造成客戶缺料出貨時程延遲致存貨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係因 110 年度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主係因 110 年度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使活動現金增加所致。				

1.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預計 111 年度營收及獲利仍可以穩定成長，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現金淨流入，且預計仍足夠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故本集團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之風險。惟若現金流動性發生不足時，本集團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銀行借款因應。本集團與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應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重大資本支出應用情形及資金往來：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而就所營事業上、下游相關事業加以評析，其提昇營運成長性及整體獲利能力；基於營運政策及公司架構之調整，除鞏固及強化原有競爭力外，藉由電動車的發展趨勢期能創造毛利更優的汽車零組件產業領域，持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投資計畫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 項目	期末投資 金額	110 年 (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DaiichiKasei Co., Ltd.	627,091	213,931	負責製造塑料製品之接單及製造，與轉投資 Vietnam、Hong Kong 及 MAC 之控股公司	受到車用新產品出貨及衛浴家電產品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因此獲利提升。	不適用
M.A.C Technology	380,603	23,208	負責家電產品等塑	受銷售客戶庫存去	不適用

說明 項目	期末投資 金額	110 年 (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Malaysia) Sdn. Bhd.			膠射出元件及電動 工具齒輪箱零件製 造及銷售	化，拉貨幅度增加， 因此獲利。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58,346	34,948	負責汽車零組件等 製造及銷售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客戶缺料 出貨延遲獲利與 109 年度相較減少。	不適用
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292,545	3,537	轉投資大陸東莞一 化之控股公司	轉往車用零件發展， 針對毛利較差之 OA 辦公設備零組件不再 進行生產，因此獲 利。	不適用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 具有限公司	232,837	20,101	負責汽車及家電產 品等製造及銷售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客戶缺料 出貨延遲獲利與 109 年度相較減少。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今年各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良好，整體獲利將穩定成長。本公司未來將視市場景氣趨勢、集團業務策略、財務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擬定新的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支出主係金融機構借款利

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本集團 109 年度及 110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596 千元及 2,703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

淨額比重分別為 0.13 %及 0.07%；利息支出分別為 15,468 千元及 12,506 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41%及 0.34%，顯示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

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集團將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做

適當之資金運用規畫，並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以達最大之資金成本效益。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均以營運據點為主，109 年度及 110 年之匯兌損益分別為 14,373 千元及 22,276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顯示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惟對本公司營業利益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本公司已採取下列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避免匯率變動對外銷及外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過鉅，採取以下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 A.本集團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B.以減少本集團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意即進、銷貨盡量使用相同幣別交易，使應收及應付部位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可以互相抵銷，達成自然避險的效果。
- C.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D.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過去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集團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並無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

因應措施：

本集團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應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本業，基於穩健之營運理念，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各項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本公司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 3.本公司專注本業，基於穩健之營運理念，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並於董事會決議

通過不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未來若欲從事各項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將依相關法規準則訂定後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朝電動汽車零組件之產品發展，並逐步增加電動汽車零組件產品之營收比重，提供多元化之產品服務項目，為因應汽車的自動駕駛化的潮流，也期待往車用零件的電子控制相關的高附加價值零件進行發展。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未來將更積極發展新開發產品、新技術及製程之創新與改善進度，109 年及 110 年研發費用已投入約 45,089 千元、45,783 千元，111 年上半年度計畫投入 EPB 第二代模組開發約 10,000 千元，其餘將視未來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維持本集團營運策略並保持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評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汽車產業因近年來全球科技之發展及強調環保節能之影響，汽車產業已朝向智慧化、節能化邁進，並已出現全電力驅動、自動駕駛、電子偵測(如胎壓偵測器)、更節能(如燃料使用效率提高、汽車輕量化)等發展，本集團須精進製程並投資新型設備，以符合一階供應商要求。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行政部，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另由稽核單位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

本集團除了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趨勢脈動外，也進行對各式產品性質、強度及可靠度的研究規劃，並且針對先進製程、材料與架構進行創新研發，憑藉模具自製設計能力，開發最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進而擴大市場占有率，來因應產業變化之動態環境，隨時導入新科技於產品中。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是公司之無形資產，本集團自設立以來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保證能力，在企業領導者及經營團隊多年努力下已建立本集團良好之企業形象，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分散風險，均由各營運地自行採購原物料，最近二年度前幾大進貨廠商並無太大異動，惟占進貨金額比率皆低於百分之十五，故無進貨集中之問題。

2.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第一大銷售客戶為住友電裝株式會社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9.47%、25.75%及 23.36%，第二大銷售客戶為 AISIN 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7.63%、21.77%及 24.65%，故尚無銷售集中之情形。此外，汽車產業供應鏈關係較為穩固，且日系車廠對汽車零件品質要求甚為嚴格，為確保零件品質及規格一致，日系車廠更換供應商之頻率不高，並由車廠握有採購及銷售主導權，故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係與車廠有一對一合作關係之 Tier 1 零組件供應商或經由車廠指定，其中並有部分車廠更基於預先品管之考量進而要求對其銷售皆需透過其轉投資公司，使本集團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惟此係汽車行業之產業特性，未來上市之後有較充裕之營運資金，除了持續增加營運規模，對目前 Tier 1 既有客戶，與其研發、業務單位更緊密聯繫，往較高技術含量產品合作開發，或客戶集團不同體系對象合作；在衛浴家電產品領域，目前供應屬高階產品，規格要求較高，尚屬穩定，在此基礎下，與其他大廠合作之機率增加，均能降低目前集中於前十大客戶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符合上市之規定，應華精密於 109 年為降低對本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包括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股等，業經應華精密 109 年 4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承認，由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出售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數 2,800 千股；暨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而保留 15%給員工認股之股數為 300 千股，加計原股東可認購而放棄認購之股數 1,530 千股及其他股東可認購股數，合計現金增資放棄認股對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發生股權稀釋 2,000 千股。釋股價

格釋股價格係參酌本公司當時營運、獲利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而定，並已委請獨立專家若水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權公平市場價值評價報告，每股價值為新臺幣 56.92 元至 59.09 元，且經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合理性意見書，釋股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58 元，應尚屬合理；釋股對象以應華精密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對於應華精密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之部份，已統一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考量本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到經營績效的目的，對於特定人的對象順序為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尚無損及應華精密股東之權益。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廠別	事項說明	改善情形或進度
日本 IKKA	前員工古口○○(以下簡稱古口員)於2013年4月至2018年9月間偽造委外服務之交易單據，致使公司以為其將設計服務外包給日本廠商，實則為古口員挪用公司現金，造成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事，目前該案件繫屬於宇都宮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古口員並未爭執終止勞動契約效力。	目前進度為已對前員工古口員提起法律訴訟求償日幣27,000,000元，目前和解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已針對內控缺失部分進行修訂，避免同樣之情事再次發生。
東莞 IKKA	中國子公司前員工廖學瓊對中國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中國子公司違法未依勞動合同關係支付合理加班費人民幣(下同)44,828元與經濟補償金58,350元。	中國子公司認為該廖學瓊已辦理退休，不適用勞動合同法關於加班費及經濟補償金的有關規定，爰擬提出答辯如下：自2021年3月11日開始，廖學瓊主動提出解除雙方之間的勞務合同關係，中國子公司無需向廖學瓊支付加班費及經濟補償金。 本案於2021年7月9日經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下達判決書不支持原告所有訴訟請求。

綜上評估，上述訴訟案件之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

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環保形勢的日益嚴峻

隨著環保形勢的日益嚴峻，在以環境為代價的經濟大發展情況下，中國大陸及越南政府對於環境的要求逐漸重視。

2. 各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隨著亞洲經濟的發展，其人力成本亦逐年水漲船高，許多公司面臨著利潤逐步被侵蝕的考驗，本公司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之營運地同樣面臨人力成本上升之情形。

3.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分別為日本、越南、中國及馬來西亞，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變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4. 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將初次面臨成為上市公司的重大挑戰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加上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亦不斷提供上市櫃公司實務及法令諮詢，董事會成員超過半數也熟悉台灣證券相關法令，對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5.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規定，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亦有許多不同規範，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及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確認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股東權益保障的風險。

6.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轉投資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被控股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大陸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

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大陸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 50%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分派股利該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 10%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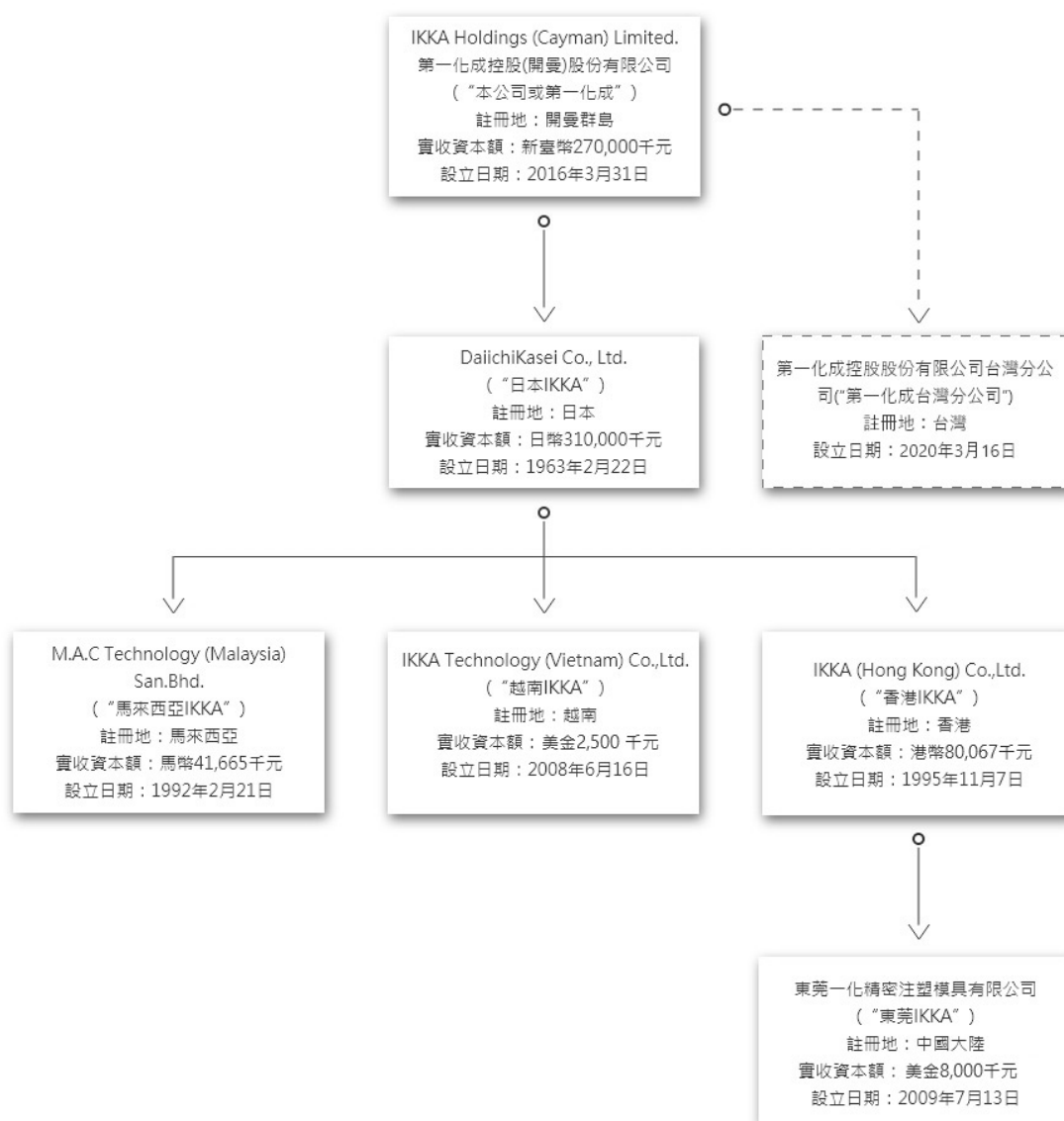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1/03/31)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所涵蓋之行業 (基準日：111/03/31)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DaiichiKasei Co.,Ltd.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64	627,091	-	-	-
IKKA Technology(Vietnam)Co.,Lt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2,500	58,346	-	-	-
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80,067	292,545	-	-	-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41,665	380,603	-	-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註1)	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100%	-	232,837	-	-	-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及面額

(三)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DaiichiKasei Co., Ltd.	董事長	小原 正美	64	100
	董事	小林 良久		
	董事	董俊仁		
	董事	董俊毅		
	董事	胡湘麒		
	監察人	楊潮鈺		
M. A. C Technology(Malaysia)San. Bhd.	董事長	胡湘麒	41,665	100
	董事	Hooi Chee Liong		
	董事	小原 正美		
	董事	楊潮鈺		
	董事	任溪仁		
IKKA Technology(Vietnam)Co., Ltd.	董事長	青木 浩史	2,500	100
	董事	小原 正美		
	董事	小林 良久		
	董事	加藤 久男		
	監事	松原 裕		
IKKA(Hong Kong)Co., Ltd.	董事長	中川 勝美	80,067	100
	董事兼副總	古澤 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	小原 正美	8,000	100
	董事	小林 良久		
	董事	加藤 久男		
	董事長	中川 勝美		
	董事兼 副總	古澤 晃		
	董事	小原 正美		
	董事	胡湘麒		
	董事	小林 良久		
	董事	加藤 久男		
	監察人	猪俣 則之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0.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DaiichiKasei Co., Ltd.	627,091	2,664,712	1,304,299	1,360,413	1,891,437	182,022	213,931	3,338.45
IKKA (Hong Kong) Co., Ltd.	292,545	511,033	75,529	435,504	394,330	(13,895)	3,537	0.04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58,346	501,991	98,380	403,611	616,323	47,164	34,948	13.98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380,603	236,035	85,115	150,920	412,817	22,317	23,208	0.56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232,837	735,882	406,597	329,285	911,682	17,280	20,101	-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中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	1.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法第168條	公司章程第10.7條及第14.1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於開曼公司法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為之。除前述程序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僅得於依開曼公司法相關規定買回、繳回或回贖時，方可消除。有鑑於此，公司章程第10.7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並以公司章程第14.1條規定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公司資本，惟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需經批准，或(3)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而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
2.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167條之2	雖公司章程第11.1至11.4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3.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	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3.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4.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 5.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外國發行人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6.2、16.3、16.4、18.9 條、16.5 至 16.9、17.5、及 35 條。 惟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十、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4.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公司章程第 19.6 條係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仍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章程部分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5.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5. 公司法第 316 條 6.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a)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 (i) 變更公司名稱；(ii) 修改或增訂公司章程；(iii)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iv) 減資及資本贖回準備金；(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者；及(vi) 該公司與另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b)差異原因 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又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另對「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加以定義，係指「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對於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如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於公司章程中仍列為「特別決議」事項；否則即列為「特別（重度）決議」事項。 (2).公司章程第 14.3 條 (a)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分別列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事項，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 (b)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 上開差異，已於公司章程第 14.3(a)條規定如下：「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而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則依開曼公司法之要求，應以特別決議為之。
6.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0.1、30.2、32.8 及 32.9 條，公司雖未於章程中明訂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7.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00 條	公司章程第 28.2(m)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2(m)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2. 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申請解任董事。故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8.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本公司章程第 32.6 條，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9.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197條之1、277條	公司章程第24.3條，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4條第2項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10.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	公司章程第27.4條，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4條第2項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97 號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化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93,281 仟元及 82,267 仟元。

第一化成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汽車、事務機器、住宅相關設備之精密塑膠零部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第一化成集團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第一化成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存貨貨齡報表，測試其計算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化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化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化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化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蔡亦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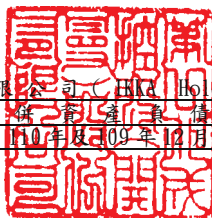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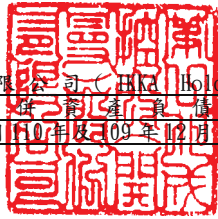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2,778 27	\$	744,466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089 -		3,2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682 1		23,6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97,929 25		759,874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251 -		2,2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407 -		5,387 -
130X	存貨	六(六)		511,014 16		395,544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36,858 1		50,6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9 -		7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5,337 70		1,985,690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79 1		20,7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59,424 23		842,89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8,278 4		152,94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96 -		2,0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2,434 1		22,6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82 1		6,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9,593 30		1,047,380 35
1XXX	資產總計		\$	3,204,930 100	\$	3,033,070 100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94,204	6	\$ 667,147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675	-	2,488	-
2150	應付票據		122,591	4	121,639	4
2170	應付帳款		384,107	12	454,33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318	2	75,6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73,132	9	285,06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147	2	37,3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230	1	28,05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5,219	1	17,4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76	-	13,7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1,599</u>	<u>37</u>	<u>1,702,904</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64,774	8	8,9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028	1	26,2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777	2	91,99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888	6	214,582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8,467</u>	<u>17</u>	<u>341,77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730,066</u>	<u>54</u>	<u>2,044,683</u>	<u>6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70,000	9	220,000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78,638	21	242,052	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37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7,816	18	545,708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0,963)	(3)	(19,37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74,864</u>	<u>46</u>	<u>988,387</u>	<u>33</u>
3XXX	權益總計		<u>1,474,864</u>	<u>46</u>	<u>988,387</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04,930</u>	<u>100</u>	<u>\$ 3,033,0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664,277	100	\$	3,623,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及七	(	3,004,765)	(82)	(	2,989,370)	(82)
5900 營業毛利			659,512	18		634,17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3,807)	(4)	(	129,110)	(4)
6200 管理費用		(	286,516)	(8)	(	302,3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783)	(1)	(	45,08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2,042	-		2,1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64,064)	(13)	(	474,421)	(13)
6900 營業利益			195,448	5		159,75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03	-		4,5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668	-		3,6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4,461	1		22,5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6,288)	-	(	21,6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44	1		9,208	-
7900 稅前淨利			219,992	6		168,96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9,023)	(2)	(	61,422)	(2)
8200 本期淨利		\$	150,969	4	\$	107,544	3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450)	-	\$	4,1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763	-		1,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稅		(	821)	-	(	3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5,508)	-		5,1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3,532)	(	2)	(	29,104)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63,532)	(	2)	(	29,104)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69,040)	(	2)	(	\$ 23,927)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929	2	\$	83,617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969	4	\$	107,544	3		
			\$	150,969	4	\$	107,5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929	2	\$	83,617	2		
			\$	81,929	2	\$	83,617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6.06	\$		5.2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5.90	\$		5.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ONG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公	積	保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實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總	額
六(十五)	\$ 200,000	\$ 142,786	\$ -	\$ -	\$ -	\$ -	\$ -	\$ -	\$ 434,465	\$ 2,446	\$ 6,283	\$ 785,980											
六(十四)	-	-	-	-	-	-	-	-	107,544	-	-	107,544											
	-	-	-	-	-	-	-	-	4,175	(29,104)	1,002	(23,927)											
	-	-	-	-	-	-	-	-	111,719	(29,104)	1,002	83,617											
六(十五)	20,000	96,000	-	-	-	-	-	-	-	-	-	116,000											
六(十四)	-	-	-	-	-	-	-	-	476	-	-	2,790											
	220,000	238,786	3,266	3,266	\$ -	\$ -	\$ -	\$ -	545,708	(26,658)	7,285	988,387											
六(十七)	\$ 220,000	238,786	3,266	3,266	\$ -	\$ -	\$ -	\$ -	545,708	(26,658)	7,285	988,387											
	-	-	-	-	-	-	-	-	150,969	-	-	150,969											
	-	-	-	-	-	-	-	-	7,450	(63,532)	1,942	69,040											
	-	-	-	-	-	-	-	-	143,519	(63,532)	1,942	81,929											
六(十七)	-	-	-	-	-	-	-	-	19,373	(19,373)	-	-											
	-	-	-	-	-	-	-	-	(81,000)	-	-	(81,000)											
六(十五)	50,000	428,826	-	-	-	-	-	-	-	-	-	478,826											
六(十四)	-	-	-	-	-	-	-	-	1,038	-	-	6,722											
	\$ 270,000	\$ 667,612	\$ 11,026	\$ 19,373	\$ 587,816	90,190	\$ 9,227	\$ 1,474,8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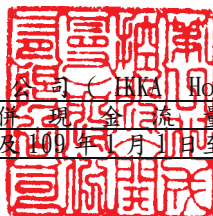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992	\$ 168,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43,937	129,14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三)	34,554	32,55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324	1,9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十二(三)	(2,042)	(2,1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750	11,52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3,756	3,94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03)	(4,5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6,722	2,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一)	(235)	2,50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1,1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30	(6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594)	(3,763)
其他應收款		3,247	(1,626)
存貨		(150,164)	63,325
預付款項		13,812	(18,815)
其他流動資產		386	(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7	(4,550)
應付票據		953	(32,6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8,317)	49,849
其他應付款		2,136	66,616
其他流動負債		(3,796)	(2,7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060)	(10,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668	450,664
收取之利息		2,703	4,596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六)	(13,976)	(11,907)
支付之所得稅		(42,044)	(33,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51	409,657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E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33)	(\$ 81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	(9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128,440)	(114,4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	7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7)	5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83)	(1,0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u>22,128</u>)	(<u>3,62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310)	(71,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	412,000)		210,68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34,178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46,257)	(	332,3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4)	(	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81,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	32,872)	(	37,38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78,826		11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791	(	43,121)
匯率影響數		(	41,520)		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312		295,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466		448,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2,778	\$	744,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銷售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等。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持有本公司 40.37%，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另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率創新」)為持有捷邦 100%之母公司，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因本公司將換股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100% 之交易，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前期比較財務報表，並以換股後之已發行股數（即本公司及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合計之股份總數）作為本公司換股前之股本，其他股東權益科目亦依本公司及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原科目合併表達。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組織重組時，將所表達之股東權益科目調整為本公司當日之股東權益科目。損益科目亦視本公司自始合併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方式追溯編製，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所有損益科目與本公司合併表達。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 (DaiichiKasei)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 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 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100.00	100.00	註1、2
DaiichiKasei Co., Ltd.	M. A. 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M. A. C. Technology)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 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 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 出元件	100.00	100.00	註2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IKKA Vietnam)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 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100.00	100.00	-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Hong Kong) Co., Ltd. (IKKA HK)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 公司 (東莞一化)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 金配件、承軸及模具	100.00	100.00	-

註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以換股方式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100% 股權(含 DaiichiKasei、IKKA HK、IKKA Vietnam、M. A. C. Technology 及東莞一化 100% 股權)，此一併購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而納入前期年度之合併報告。

註 2：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與 DaiichiKasei 民國 109 年 2 月進行合併，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DaiichiKasei 依法承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權益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 年～65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2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日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力，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毀損之情形，及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採用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11,0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3	\$ 5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61,495	649,174
定期存款	-	94,788
	<u>\$ 862,778</u>	<u>\$ 744,4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089</u>	<u>\$ 3,22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1,384</u>	<u>\$ 3,57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3.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730	\$ 10,494
評價調整	13,049	10,286
	<u>\$ 22,779</u>	<u>\$ 20,78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779 及\$20,78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763</u>	<u>\$ 1,392</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6,682</u>	<u>\$ 23,612</u>
應收帳款	\$ 799,357	\$ 763,453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428)	(3,579)
	<u>\$ 797,929</u>	<u>\$ 759,87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251</u>	<u>\$ 2,202</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98,846	\$ 16,682	\$ 754,395	\$ 23,612
逾期1-90天	3,000	-	9,175	-
逾期91-180天	363	-	213	-
逾期181天以上	399	-	1,872	-
	<u>\$ 802,608</u>	<u>\$ 16,682</u>	<u>\$ 765,655</u>	<u>\$ 23,6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783,756。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 本集團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及東莞一化與日本及中國數個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DaiichiKasei 及東莞一化視營運資金狀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或不予讓售。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95,522 及\$52,399 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除列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u>\$ 2,614</u>	<u>\$ 2,614</u>	<u>\$ 2,614</u>	<u>\$ -</u>	0.67%-1.48%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u>\$ 65,298</u>	<u>\$ 65,298</u>	<u>\$ 65,298</u>	<u>\$ -</u>	0.67%-1.48%

1. 與本集團往來之機構包括 DBL Factoring Corporation、三菱東京日聯銀行、SMBC Finance Service Co., Ltd.、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株式會社常陽銀行、Accretive Co., Ltd.、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LIXIL Group Finance Corporation、Ricoh Leasing Company., Ltd.、Densai.Net Co., Ltd. 及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
2.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集團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該等機構承擔。
3. 本集團未有提供擔保予該等機構之情形。

(六)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32,078	(\$ 10,550)	\$ 221,528
在製品	201,089	(56,164)	144,925
製成品	137,991	(15,553)	122,438
在途存貨	22,123	—	22,123
	<u>\$ 593,281</u>	<u>(\$ 82,267)</u>	<u>\$ 511,01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9,783	(\$ 34,639)	\$ 145,144
在製品	188,671	(37,283)	151,388
製成品	107,713	(18,019)	89,694
在途存貨	9,318	—	9,318
	<u>\$ 485,485</u>	<u>(\$ 89,941)</u>	<u>\$ 395,54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13,879	\$ 3,006,372
存貨回升利益	(1,145)	(9,079)
下腳收入	(7,969)	(7,923)
	<u>\$ 3,004,765</u>	<u>\$ 2,989,370</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存貨報廢沖銷備抵跌價損失，使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36,781	\$ 973,509	\$ 1,087,304	\$ 8,066	\$ 15,850	\$ 350,718	\$ 2,672,228
累計折舊	—	(840,604)	(728,110)	(5,937)	(11,553)	(243,133)	(1,829,337)
	<u>\$ 236,781</u>	<u>\$ 132,905</u>	<u>\$ 359,194</u>	<u>\$ 2,129</u>	<u>\$ 4,297</u>	<u>\$ 107,585</u>	<u>\$ 842,891</u>
<u>110年</u>							
期初餘額	\$ 236,781	\$ 132,905	\$ 359,194	\$ 2,129	\$ 4,297	\$ 107,585	\$ 842,891
增添	—	3,460	74,104	1,115	744	36,398	115,821
重分類	—	—	18,569	—	—	(14,903)	3,666
處分	—	—	(427)	—	(9)	(6)	(442)
折舊費用	—	(12,468)	(92,836)	(735)	(1,762)	(36,136)	(143,937)
淨兌換差額	(30,002)	(8,085)	(17,415)	(134)	(114)	(2,825)	(58,575)
期末餘額	<u>\$ 206,779</u>	<u>\$ 115,812</u>	<u>\$ 341,189</u>	<u>\$ 2,375</u>	<u>\$ 3,156</u>	<u>\$ 90,113</u>	<u>\$ 759,424</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6,779	\$ 864,565	\$ 1,110,927	\$ 7,580	\$ 15,722	\$ 356,768	\$ 2,562,341
累計折舊	—	(748,753)	(769,738)	(5,205)	(12,566)	(266,655)	(1,802,917)
	<u>\$ 206,779</u>	<u>\$ 115,812</u>	<u>\$ 341,189</u>	<u>\$ 2,375</u>	<u>\$ 3,156</u>	<u>\$ 90,113</u>	<u>\$ 759,424</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236,905	\$ 996,499	\$ 1,070,243	\$ 7,931	\$ 18,187	\$ 331,494	\$ 2,661,259
累計折舊	—	(849,798)	(698,957)	(5,733)	(12,431)	(223,916)	(1,790,835)
	<u>\$ 236,905</u>	<u>\$ 146,701</u>	<u>\$ 371,286</u>	<u>\$ 2,198</u>	<u>\$ 5,756</u>	<u>\$ 107,578</u>	<u>\$ 870,424</u>
<u>109年</u>							
期初餘額	\$ 236,905	\$ 146,701	\$ 371,286	\$ 2,198	\$ 5,756	\$ 107,578	\$ 870,424
增添	—	4,051	67,547	694	1,353	30,159	103,804
重分類	—	—	(1,639)	—	(629)	2,751	483
處分	—	(122)	(2,805)	(36)	(117)	(147)	(3,227)
折舊費用	—	(13,108)	(79,413)	(707)	(2,027)	(33,894)	(129,149)
淨兌換差額	(124)	(4,617)	4,218	(20)	(39)	1,138	556
期末餘額	<u>\$ 236,781</u>	<u>\$ 132,905</u>	<u>\$ 359,194</u>	<u>\$ 2,129</u>	<u>\$ 4,297</u>	<u>\$ 107,585</u>	<u>\$ 842,891</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236,781	\$ 973,509	\$ 1,087,304	\$ 8,066	\$ 15,850	\$ 350,718	\$ 2,672,228
累計折舊	—	(840,604)	(728,110)	(5,937)	(11,553)	(243,133)	(1,829,337)
	<u>\$ 236,781</u>	<u>\$ 132,905</u>	<u>\$ 359,194</u>	<u>\$ 2,129</u>	<u>\$ 4,297</u>	<u>\$ 107,585</u>	<u>\$ 842,89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汽車停車格及電腦軟體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腦設備租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7,467	\$ 18,510
房屋	88,677	106,577
機器設備	14,847	22,432
運輸設備(公務車)	6,489	3,635
其他設備	798	1,794
	<u>\$ 128,278</u>	<u>\$ 152,948</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29	\$ 558
房屋	24,765	21,193
機器設備	6,551	7,631
運輸設備(公務車)	2,029	1,674
其他設備	680	1,501
	<u>\$ 34,554</u>	<u>\$ 32,557</u>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4,828 及 \$61,50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756	\$ 3,94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61	1,09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24	189
租賃修改利益	(1,107)	-

6.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9,613 及\$42,611。

7. 本集團為確保現有資金充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將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中之高壓變電裝置以\$52,151 出售予 Mebuki Lease Co., Ltd. 後，隨即予以租回使用，租期 10 年，並無產生利益及損失。該租賃協議租金支付完畢後，租賃物件所有權即移轉本集團所有。每年租賃給付為\$5,539。

8.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民國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1,431 認列為其他利益。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成本	\$ 7,398	\$ 20,204
累計攤銷	(5,395)	(17,303)
	<u>\$ 2,003</u>	<u>\$ 2,901</u>
期初餘額	\$ 2,003	\$ 2,901
本期購置	383	1,026
攤銷費用	(1,324)	(1,940)
淨兌換差額	(66)	16
	<u>\$ 996</u>	<u>\$ 2,003</u>
期末餘額		
成本	\$ 6,268	\$ 7,398
累計攤銷	(5,272)	(5,395)
	<u>\$ 996</u>	<u>\$ 2,003</u>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 132,876	\$ 454,211
信用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61,328	185,893
銀行信用借款(註2)	-	27,043
	<u>\$ 194,204</u>	<u>\$ 667,147</u>

註：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聯貸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22% 及 0.68%~1.23%，相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DaiichiKasei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 2 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 75%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銀行信用借款利率區間為 2.34%~2.59%。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04,559	\$ 72,19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175	20,242
應付營業稅(應交增值稅)	20,684	11,218
應付退休金	19,045	18,799
應付運費	11,869	10,976
應付保險費	10,651	9,039
應付水電	6,908	7,145
應付利息	3,465	4,935
應付勞務費	1,201	48,590
應付租金	354	2,436
其他	71,221	79,489
	<u>\$ 273,132</u>	<u>\$ 285,064</u>

(十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	\$ 203,681
無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	97,617
銀行信用借款	108/4/30~111/4/30	1.56%	8,695
			<u>309,993</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219)
			<u>\$ 264,774</u>

109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105/9/15~110/7/20	3.25%	\$ 2,053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108/4/30~111/4/30	1.57%	24,426
			26,4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480)
			\$ 8,999

註：1. 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之內，DaiichiKasei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2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75%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2.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本集團之日本子公司-DaiichiKasei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0,502及\$11,918。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1,580	\$ 252,4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131)	(38,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9,449	\$ 214,060

2. 除上述之子公司外，其餘海外子公司均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082及\$10,84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52,431	(\$ 38,371)	\$ 214,060
當期服務成本	9,895	-	9,895
利息費用(收入)	962	(355)	607
	<u>263,288</u>	<u>(38,726)</u>	<u>224,56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138	(234)	7,904
	<u>8,138</u>	<u>(234)</u>	<u>7,904</u>
提撥退休基金	-	(1,622)	(1,622)
支付退休金	(27,643)	3,558	(24,085)
兌換差額	(32,203)	4,893	(27,310)
12月31日	<u>\$ 211,580</u>	<u>(\$ 32,131)</u>	<u>\$ 179,449</u>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68,339	(\$ 39,293)	\$ 229,046
當期服務成本	11,440	-	11,440
利息費用(收入)	872	(394)	478
	<u>280,651</u>	<u>(39,687)</u>	<u>240,96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61)	178	(4,183)
	<u>(4,361)</u>	<u>178</u>	<u>(4,183)</u>
提撥退休基金	-	(1,833)	(1,833)
支付退休金	(24,120)	3,017	(21,103)
兌換差額	261	(46)	215
12月31日	<u>\$ 252,431</u>	<u>(\$ 38,371)</u>	<u>\$ 214,060</u>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413%</u>	<u>0.449%</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78)	\$ 3,483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57)	\$ 4,2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317。

6.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1 年。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7.17	3,000	5年	2~4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9.06.22	124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0.04.26	278	-	立即既得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3年（第四年起）	75%
屆滿4年（第五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	\$ 4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	39.3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75	4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	4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40.0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07.17	\$ 58	\$40	23.89%~ 25.91%	5年	-	0.2371%~ 0.3222%	\$19.57~\$21.2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06.22	\$ 58	\$58	5.64%	0.17年	-	0.2421%	\$0.557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04.26	\$77.34	\$76	32.72%	0.04年	-	0.1333%	\$2.7823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6,722	\$ 2,790

(十五)股本

-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70,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22,000	20,000
現金增資	5,000	2,000
12月31日	27,000	22,000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發行普通股 33,888.4 股，每股面額美金 0.01 元，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公司 100% 股權(含 DaiichiKasei、IKKA HK、IKKA Vietnam、M. A. C. Technology 及東莞一化 100% 股權)。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並發行新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 20,000 仟股，買回原始每股面額美金 0.01 元已發行之 44,590 股份，並予以註銷。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以換股方式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公司 100% 股權(含 DaiichiKasei、IKKA HK、IKKA Vietnam、M. A. C. Technology 及東莞一化 100% 股權)，上述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皆為同一人，此併購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並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以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帳面價值入帳，於組織重整日時將股東權益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5.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8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已全數募足計 \$116,000。
6.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6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已全數募足。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累積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3.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門檻，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9,373	
現金股利(註)	81,000	\$ 3.00
	<u>\$ 100,373</u>	

註：原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3.68 元，因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由 22,000 仟股增加至 27,000 仟股，故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配金額調整為新台幣 3 元。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公司群：

<u>110年度</u>	<u>日本</u>	<u>越南</u>	<u>中國(含香港)</u>	<u>亞洲其他</u>	<u>合計</u>
部門收入	\$1,891,437	\$ 616,323	\$1,306,012	\$ 412,817	\$4,226,58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02,363)	(36,403)	(323,524)	(22)	(562,312)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1,689,074</u>	<u>\$ 579,920</u>	<u>\$ 982,488</u>	<u>\$ 412,795</u>	<u>\$3,664,27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1,689,074</u>	<u>\$ 579,920</u>	<u>\$ 982,488</u>	<u>\$ 412,795</u>	<u>\$3,664,277</u>

<u>109年度</u>	<u>日本</u>	<u>越南</u>	<u>中國(含香港)</u>	<u>亞洲其他</u>	<u>合計</u>
部門收入	\$1,795,749	\$ 722,464	\$1,262,636	\$ 369,179	\$4,150,02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10,862)	(36,805)	(278,789)	(23)	(526,479)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1,584,887</u>	<u>\$ 685,659</u>	<u>\$ 983,847</u>	<u>\$ 369,156</u>	<u>\$3,623,54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1,584,887</u>	<u>\$ 685,659</u>	<u>\$ 983,847</u>	<u>\$ 369,156</u>	<u>\$3,623,549</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u>\$ 2,675</u>	<u>\$ 2,488</u>	<u>\$ 7,038</u>

(十九)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4	\$ 3,573
銀行存款利息	1,319	1,023
	<u>\$ 2,703</u>	<u>\$ 4,596</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u>\$ 3,668</u>	<u>\$ 3,65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2,276	\$ 14,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35 (	2,506)
其他利益	11,950	10,729
	<u>\$ 34,461</u>	<u>\$ 22,59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其他	\$ 8,750	\$ 11,520
租賃負債	3,756	3,948
其他財務費用	3,782	6,175
	<u>\$ 16,288</u>	<u>\$ 21,643</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5,424	\$ 649,374
勞健保費用(註)	60,865	61,899
退休金費用	38,584	22,760
其他用人費用	28,677	25,702
折舊費用	178,491	161,706
攤銷費用	1,324	1,940

註：包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882 及 \$12,02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676 及\$7,5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7,353 及\$4,33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9,014	\$ 40,01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3,068 (	4,6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059)	26,023
所得稅費用	<u>\$ 69,023</u>	<u>\$ 61,42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821)	(\$ 39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77,906	\$ 88,359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項目	(4,928)	(42,15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4)	(6,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3,059)	2,843
盈餘所得稅	-	23,1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3,068 (	4,616)
所得稅費用	<u>\$ 69,023</u>	<u>\$ 61,42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0,114	\$ 13,037	\$ -	(\$ 3,243)	\$ 29,908
備抵呆帳超限	529	(521)	-	5	13
存貨跌價損失	<u>1,968</u>	<u>569</u>	<u>-</u>	<u>(24)</u>	<u>2,513</u>
	<u>\$ 22,611</u>	<u>\$ 13,085</u>	<u>\$ -</u>	<u>(\$ 3,262)</u>	<u>\$ 32,4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3,026)	-	(821)	25	(3,822)
土地使用權	-	(26)	-	-	(26)
投資收益	<u>(23,180)</u>	<u>-</u>	<u>-</u>	<u>-</u>	<u>(23,180)</u>
	<u>(\$ 26,206)</u>	<u>(\$ 26)</u>	<u>(\$ 821)</u>	<u>\$ 25</u>	<u>(\$ 27,028)</u>
	<u>(\$ 3,595)</u>	<u>\$ 13,059</u>	<u>(\$ 821)</u>	<u>(\$ 3,237)</u>	<u>\$ 5,406</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1,995	(\$ 1,909)	\$ -	\$ 28	\$ 20,114
備抵呆帳超限	661	(141)	-	9	529
存貨跌價損失	<u>2,764</u>	<u>(793)</u>	<u>-</u>	<u>(3)</u>	<u>1,968</u>
	<u>\$ 25,420</u>	<u>(\$ 2,843)</u>	<u>\$ -</u>	<u>\$ 34</u>	<u>\$ 22,6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633)	-	(390)	(3)	(3,026)
投資收益	<u>-</u>	<u>(23,180)</u>	<u>-</u>	<u>-</u>	<u>(23,180)</u>
	<u>(\$ 2,633)</u>	<u>(\$ 23,180)</u>	<u>(\$ 390)</u>	<u>(\$ 3)</u>	<u>(\$ 26,206)</u>
	<u>\$ 22,787</u>	<u>(\$ 26,023)</u>	<u>(\$ 390)</u>	<u>\$ 31</u>	<u>(\$ 3,595)</u>

4. 本公司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民國 110 年度因當地稅捐機關調查以前年度稅務申報資料，其預估應繳納之稅額差異為\$8,650，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

5. 本公司之子公司－IKKA Vietnam 民國 110 年度因當地稅捐機關調查以前年度稅務申報資料，依當地稅捐機關核定結果應補繳稅款為\$3,129，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969	24,917	\$ 6.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969	24,9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83	
員工酬勞	—	17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969	25,577	\$ 5.90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544	20,667	\$ 5.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544	20,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544	20,973	\$ 5.13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2,506	\$ 15,468
加：期初應付利息	4,935	1,374
減：期末應付利息	(3,465)	(4,935)
本期支付現金	<u>\$ 13,976</u>	<u>\$ 11,907</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821	\$ 103,8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989	29,6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370)	(18,989)
本期支付現金	<u>\$ 128,440</u>	<u>\$ 114,422</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667,147	\$ 26,479	\$ 693,6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12,000)	287,921	(124,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943)	(4,407)	(65,350)
110年12月31日	<u>\$ 194,204</u>	<u>\$ 309,993</u>	<u>\$ 504,197</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456,423	\$ 357,735	\$ 814,1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0,683	(332,366)	(121,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1,110	1,151
109年12月31日	<u>\$ 667,147</u>	<u>\$ 26,479</u>	<u>\$ 693,6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0.37%，另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捷邦 100%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es Limited(Best Achieve)	兄弟公司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AVY)	兄弟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es (Suzhou) Co., Limited	兄弟公司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Prosper Plastic Factory (HK) CO., Ltd	兄弟公司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14,970	\$ 8,75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504	\$ 759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211,470	168,722
-其他	26,591	22,158
	\$ 238,565	\$ 191,639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AVY	\$ 3,251	\$ 2,202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AVY	\$ 49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75 天。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付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56	\$ 168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52,350	70,329
-其他	4,912	5,118
	<u>\$ 57,318</u>	<u>\$ 75,615</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	\$ 2,535
兄弟公司	464	7,123
實質關係人	6	3
	<u>\$ 470</u>	<u>\$ 9,66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且無付息。

5.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0	\$ 10
兄弟公司	1,332	-
	<u>\$ 1,342</u>	<u>\$ 10</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母公司	<u>\$ 480</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 339	\$ 29

兄弟公司

7.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109年度	
\$	51

母公司

向母公司-捷邦國際借款\$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3月4日至民國110年3月3日，於民國109年9月4日提前償還完畢，民國109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2%計算。

8.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180	\$ 2,878
兄弟公司	13,653	7,683
實質關係人	44	48
	<u>\$ 13,877</u>	<u>\$ 10,609</u>

營業費用主係為勞務費、系統支援費等。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028	\$ 19,030
股份基礎給付	310	142
	<u>\$ 26,338</u>	<u>\$ 19,17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97,109	\$ 226,451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9,986	37,779	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	11,763	長期借款
	<u>\$ 227,095</u>	<u>\$ 275,9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DaiichiKasei	IKKA HK	\$	33,670	\$	65,738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		13,002
					註2

註1：民國110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為日幣140,000仟元；民國109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為日幣140,000仟元及美金950仟元。

註2：民國109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為美金457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全球經濟活動受限，民國109年度本集團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部分子公司因本次疫情獲得當地政府各項費用之減免或補貼。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2,779	\$ 20,7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2,778	744,4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		
個月之定期存款	3,089	3,220
應收票據	16,682	23,61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01,180	762,076
其他應收款	3,407	5,387
存出保證金	3,750	2,423
	<u>\$ 1,713,665</u>	<u>\$ 1,561,96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4,204	\$ 667,147
應付票據	122,591	121,63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1,425	529,953
其他應付款	273,132	285,0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9,993	26,479
存入保證金	439	521
	<u>\$ 1,341,784</u>	<u>\$ 1,630,803</u>
租賃負債	<u>\$ 97,007</u>	<u>\$ 120,05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餘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日幣、馬幣、美金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7,786	115.02	\$ 215,383
美金：新台幣	5,385	27.68	149,067
美金：人民幣	2,087	6.38	57,809
日幣：美金	72,879	0.01	18,105
美金：馬幣	668	4.17	17,7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7,098	6.38	\$ 196,581
美金：馬幣	2,170	4.18	57,577
美金：日幣	1,082	115.02	29,936
越盾：美金	13,137,903	0.000044	16,021
港幣：美金	4,216	0.13	14,963
人民幣：美金	2,923	0.15	12,24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8,706	103.5	\$ 247,947
越盾：美金	58,277,519	0.000039	64,105
日幣：美金	128,395	0.01	33,012
人民幣：美金	5,194	0.15	22,735
美金：馬幣	576	4.19	16,4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0,269	6.51	\$ 292,460
人民幣：美金	20,211	0.15	88,465
美金：馬幣	2,934	4.19	83,572
美金：日幣	992	103.5	28,252
越盾：美金	15,768,051	0.000039	16,262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2,276 及 \$14,373。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2,154	\$ -
美金：新台幣	1%	1,491	-
美金：人民幣	1%	578	-
日幣：美金	1%	181	-
美金：馬幣	1%	1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966	\$ -
美金：馬幣	1%	576	-
美金：日幣	1%	299	-
越盾：美金	1%	160	-
港幣：美金	1%	150	-
人民幣：美金	1%	122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2,479	\$	-
越盾：美金	1%	641		-
日幣：美金	1%	330		-
人民幣：美金	1%	227		-
美金：馬幣	1%	16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925	\$	-
人民幣：美金	1%	885		-
美金：馬幣	1%	836		-
美金：日幣	1%	283		-
越盾：美金	1%	16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28 及 \$20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日幣、美金及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在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042 及 \$6,9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惟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12.17%	65.0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815,528</u>	<u>\$ 3,000</u>	<u>\$ 363</u>	<u>\$ 399</u>	<u>\$ 819,290</u>
備抵損失	<u>(\$ 428)</u>	<u>(\$ 365)</u>	<u>(\$ 236)</u>	<u>(\$ 399)</u>	<u>(\$ 1,428)</u>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6%	3.64%	59.6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778,007</u>	<u>\$ 9,175</u>	<u>\$ 213</u>	<u>\$ 1,872</u>	<u>\$ 789,267</u>
備抵損失	<u>(\$ 1,246)</u>	<u>(\$ 334)</u>	<u>(\$ 127)</u>	<u>(\$ 1,872)</u>	<u>(\$ 3,579)</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579	\$ 10,685
減損損失迴轉	(2,042)	(2,1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676)
匯率影響數	(109)	(260)
12月31日	<u>\$ 1,428</u>	<u>\$ 3,579</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已信用減		
	加者	損者		
	按12個月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089</u>	<u>\$ -</u>	<u>\$ -</u>	<u>\$ 3,089</u>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已信用減		
	加者	損者		
	按12個月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220</u>	<u>\$ -</u>	<u>\$ -</u>	<u>\$ 3,22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2,971	\$ 70,476	\$ 31,311	\$ 95,729
長期借款	47,018	270,804	17,765	9,030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 22,779	\$ -	\$ -	\$ -	\$ 22,779
-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95,522	-	-	95,522
	<u>\$ 22,779</u>	<u>\$ 95,522</u>	<u>\$ -</u>	<u>\$ -</u>	<u>\$ 118,301</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0,780	\$ -	\$ -	\$ 20,780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52,399	-	52,399
	<u>\$ 20,780</u>	<u>\$ 52,399</u>	<u>\$ -</u>	<u>\$ 73,179</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 | |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匯換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較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日本、越南、中國(含香港)及馬來地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管理階層於制定策略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689,074	\$579,920	\$ 982,488	\$412,795	\$ -	\$3,664,277
部門間收入	<u>202,363</u>	<u>36,403</u>	<u>323,524</u>	<u>22</u>	<u>(562,312)</u>	<u>-</u>
收入合計	<u>\$1,891,437</u>	<u>\$616,323</u>	<u>\$1,306,012</u>	<u>\$412,817</u>	<u>(\$ 562,312)</u>	<u>\$3,664,277</u>
部門損益	<u>\$ 262,720</u>	<u>\$ 49,219</u>	<u>\$ 30,173</u>	<u>\$173,952</u>	<u>(\$ 296,072)</u>	<u>\$ 219,99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8,122</u>	<u>\$ 49,698</u>	<u>\$ 73,581</u>	<u>\$ 8,414</u>	<u>\$ -</u>	<u>\$ 179,815</u>
利息收入	<u>\$ 3</u>	<u>\$ 1,843</u>	<u>\$ 275</u>	<u>\$ 582</u>	<u>\$ -</u>	<u>\$ 2,703</u>
所得稅費用	<u>\$ 48,974</u>	<u>\$ 14,348</u>	<u>\$ 5,571</u>	<u>\$ 130</u>	<u>\$ -</u>	<u>\$ 69,023</u>
利息費用	<u>\$ 7,969</u>	<u>\$ 21</u>	<u>\$ 4,413</u>	<u>\$ 103</u>	<u>\$ -</u>	<u>\$ 12,506</u>
	109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584,887	\$685,659	\$ 983,847	\$369,156	\$ -	\$3,623,549
部門間收入	<u>210,862</u>	<u>36,805</u>	<u>278,789</u>	<u>23</u>	<u>(526,479)</u>	<u>-</u>
收入合計	<u>\$1,795,749</u>	<u>\$722,464</u>	<u>\$1,262,636</u>	<u>\$369,179</u>	<u>(\$ 526,479)</u>	<u>\$3,623,549</u>
部門損益	<u>\$ 181,755</u>	<u>\$ 87,123</u>	<u>\$ 91,118</u>	<u>\$146,958</u>	<u>(\$ 337,988)</u>	<u>\$ 168,96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9,541</u>	<u>\$ 36,925</u>	<u>\$ 67,290</u>	<u>\$ 9,890</u>	<u>\$ -</u>	<u>\$ 163,646</u>
利息收入	<u>\$ 1</u>	<u>\$ 3,688</u>	<u>\$ 210</u>	<u>\$ 697</u>	<u>\$ -</u>	<u>\$ 4,596</u>
所得稅費用	<u>\$ 19,686</u>	<u>\$ 6,619</u>	<u>\$ 11,875</u>	<u>\$ 23,242</u>	<u>\$ -</u>	<u>\$ 61,422</u>
利息費用	<u>\$ 9,928</u>	<u>\$ 126</u>	<u>\$ 5,362</u>	<u>\$ 52</u>	<u>\$ -</u>	<u>\$ 15,468</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日本	\$1,679,466	\$ 403,499	\$1,589,715	\$ 486,684
中國(含香港)	997,324	294,828	992,580	298,765
越南	427,383	164,423	507,654	169,425
其他	560,104	51,630	533,600	49,115
	<u>\$3,664,277</u>	<u>\$ 914,380</u>	<u>\$3,623,549</u>	<u>\$1,003,98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A公司	\$	943,673	\$	1,067,942
B公司		797,865		638,848
C公司		550,717		472,579

(以下空白)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DaiichiKasei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 180,629	\$ 133,381	\$ 133,381	-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360,413	\$ 1,360,413	孫公司
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Y	140,150	120,250	-	1.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60,413	1,360,413	子公司
1	DaiichiKasei	IKKA HK	其他應收款	Y	8,674	8,596	8,596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60,413	1,360,413	子公司
2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105,660	41,866	41,866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35,504	435,504	子公司
2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39,998	33,670	10,923	0.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35,504	435,504	子公司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金額	金額						
1	DaiichiKasei	IKKA HK	2	\$ 544,165	\$ 67,939	\$ 33,670	\$ 8,418	\$ -	\$ 2.47	\$ 952,289	N	N	N	N	子公司
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2	544,165	14,484	-	-	-	-	952,289	N	N	N	N	子公司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各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7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Daiichikasei	股票 Sony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	\$ 11,931	-	\$ 11,931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5	5,553	-	5,553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Brother Industrie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	4,805	-	4,805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Panasonic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	490	-	490 未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M. A. C. Technology	Best Achieve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貨	\$ 209,304	7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51,959	9
IKKA HK	Daiichikkasei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44,218	4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32,710	4
Daiichikkasei	IKKA Vietnam	同一母公司	銷貨	77,527	2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21,338	3
Daiichikkasei	東莞一化精密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9,464	2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19,225	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2	IKKA HK	Daiichikasei	3	銷貨收入	144,218 月結60天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IKKA Holdings	DaiichiKasei	日本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機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 627,091	\$ 446,820	64,081	100.00	\$ 213,931	\$ 213,931	子公司
DaiichiKasei	M. A. C.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80,603	380,603	41,665,000	100.00	23,208	23,208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越南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58,346	58,346	2,500,000	100.00	34,948	34,948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HK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	292,545	170,973	80,067,000	100.00	3,537	3,537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未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一化精密注 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 配件、五金配件、軸 承及模具	\$ 232,837	2	\$ -	\$ -	\$ -	\$ -	\$20,101	100.00	\$20,101	\$ 329,285	\$ -	註2(2)B及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5：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IKKA HK投資)。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	40.37%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4.81%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	50.91%
	4,000,000	18.18%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湘麒



